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UN'AN ARTIFICIAL ENVIRONMENT EQUIPMENT CO.,LTD

2010 年度报告

DunAn
盾安环境

二〇一一年三月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8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9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64
第九节	重要事项.....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8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DUN 'AN ARTIFICIAL ENVIRONMENT CO., LTD

中文名称简称：盾安环境

英文名称简称：DUN 'AN ENVIRONMENT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三、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波	王靓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 盾安发展大厦 18 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 盾安发展大厦 18 楼
电话	(0571) 87113558	(0571) 87113776
传真	(0571) 87113775	(0571) 87113775
电子信箱	dazq@dunan.net	dazq@dunan.net

四、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邮政编码：311835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31005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dunan.net>

电子信箱：dazq@dunan.net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002011

七、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5 月 4 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点：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9079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30681704512063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0451206-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312,035,974.32
利润总额	331,572,04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185,95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582,99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17,088.11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02,341.6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400,160.20
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7,845.12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3,766.04
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1,521.20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6,623.73
一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9,977,574.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26,257.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6,051,317.56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448,355.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602,962.28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9,913,176.76
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2,582,993.96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695,219,243.82	2,281,741,063.87	2,281,741,063.87	61.95	2,591,014,957.90	2,591,014,957.90
利润总额	331,572,042.45	238,334,360.89	238,334,360.89	39.12	224,427,155.31	224,328,32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185,956.24	160,381,354.58	160,381,354.58	36.04	149,848,151.97	149,733,94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582,993.96	149,365,323.08	149,365,323.08	35.63	140,115,759.86	140,115,75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17,088.11	150,803,494.96	150,803,494.96	93.44	140,833,265.44	141,574,614.94
项 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221,712,035.19	3,118,142,139.55	3,118,142,139.55	67.46	2,091,464,155.41	2,124,045,336.93
所有者权益	1,872,463,078.89	1,898,138,366.58	1,898,138,366.58	-1.35	1,070,494,734.23	1,090,596,657.60
股本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	322,363,730.00	322,363,73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0.5859	0.4789	0.4789	22.34	0.4648	0.4645
稀释每股收益	0.5846	0.4789	0.4789	22.07	0.4648	0.4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440	0.4460	0.4460	21.97	0.4347	0.4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5428	0.4460	0.4460	21.70	0.4347	0.4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3%	11.73%	11.73%	下降 0.20 个百分点	12.59%	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11.09%	11.09%	下降 0.39 个百分点	11.77%	12.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8	0.40	0.40	95.00	0.44	0.44
项 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3	5.10	5.10	-1.37	3.32	3.38

注：(1) 公司于2009年9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5000万股A股股票事宜。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家用空调系统集成管路组件建设项目”的建设要求，公司于2009年10月28日完成了购买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须追溯调整公司2008年合并报表数据。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增加的5000万股

新股于发行完成次月起加权平均计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由此计算2009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789元，扣除发行新股摊薄影响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975元。

(3) 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完成股权激励首期授予35名激励对象1,305万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由此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为0.5846元，比上年度增长22.07%。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059,434	73.87%				-49,826,090	-49,826,090	225,233,344	60.4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500,000	4.97%				-18,500,000	-18,500,000	0	0
3、其它内资持股	256,034,708	68.76%				-31,500,000	-31,500,000	224,534,708	60.3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3,534,708	62.72%				-9,000,000	-9,000,000	224,534,708	60.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00,000	6.04%				-22,500,000	-22,500,00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524,726	0.14%				173,910	173,910	698,636	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304,296	26.13%				49,826,090	49,826,090	147,130,386	39.51%
1、人民币普通股	97,304,296	26.13%				49,826,090	49,826,090	147,130,386	39.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372,363,730	100.00%						372,363,73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534,708	0	0	44,534,708	定向增发限售	2011年1月5日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0	0	180,000,000	定向增发限售	2011年1月5日
何学平	521,726	173,910	0	695,636	高管限售	2011年4月22日 (即离职6个月后)
江挺候	3,000	0	0	3,000	高管限售	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 上年末所持股份的 25%。
章小格	11,000,000	0	11,000,00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0年9月17日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0	9,000,00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0年9月17日
王东力	5,000,000	0	5,000,00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0年9月17日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0年9月17日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0年9月17日
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	4,000,00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0年9月17日
陈伟峰	3,800,000	0	3,800,00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0年9月17日
邱梅芳	2,700,000	0	2,700,00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0年9月17日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0	2,500,00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0年9月17日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0年9月17日
合计	275,059,434	173,910	50,000,000	225,233,344	-	—

注：1、公司于2009年9月17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50,000,000股，上述股票自2009年9月17日起限售12个月。该限售股份于2010年9月17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0月22日收到原监事会主席何学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何学平先生所持的695,636股自其申报离任6个月内全部锁定，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即347,818股。

3、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于2011年1月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公司于2007年12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16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于2007年12月28日完成，之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1,181,865股增加至161,181,865股。根据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拥有的股份。

2、公司于2008年6月10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

案,即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1,181,865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方案的实施使得公司股本总数由 161,181,865 股增加至 322,363,730 股。

3、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9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共发行 50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及上市手续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全部完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2,363,730 股增加至 372,363,730 股。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上述股票自 2009 年 9 月 17 日起锁定十二个月。该等股份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4、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8,896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年末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4	180,000,000	1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6	44,534,708	44,534,708	人民币普通股	7,118,186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6,300,000	0	人民币普通股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5,576,256	0	人民币普通股	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境内国有法人	1.47	5,464,000	0	人民币普通股	0
国泰君安—光大—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4,016,450	0	人民币普通股	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999,969	0	人民币普通股	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67	2,500,000	0	人民币普通股	0
周学军	境内自然人	0.54	2,012,878	0	人民币普通股	0
王涌	境内自然人	0.54	2,011,794	0	人民币普通股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5,576,256			人民币普通股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5,4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光大－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16,4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69	人民币普通股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学军	2,012,878	人民币普通股
王涌	2,011,7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849,87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王涌先生在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周学军先生在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本报告简称“盾安精工”）于2009年2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法人股9,0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17%）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作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报告简称“盾安控股”）向其借款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的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09年2月1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2、公司200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22,267,354股发起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故其于2007年11月12日可上市流通的3,559,09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重新进行了锁定。另因公司于2008年6月10日实施了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故转增的3,559,093股股份亦自动锁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盾安精工持有公司 18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8.34%，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44,534,70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6%。盾安控股同时持有盾安精工 73.62% 的股权，为盾安精工的控股股东。因此，盾安控股、盾安精工合计持有公司 60.30% 的股权。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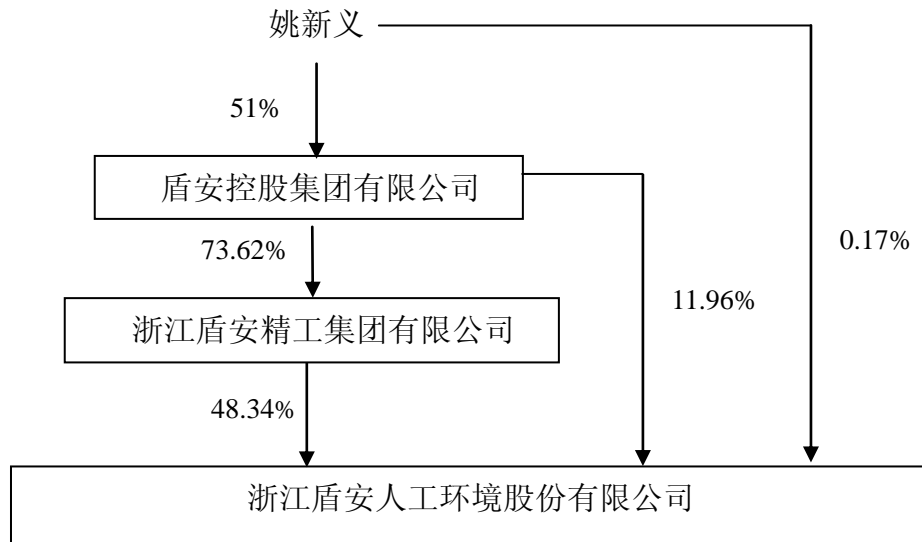
空调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燃气具配件；经销：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文教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金属贸易业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姚新义先生。

姚新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长期居留权。曾任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向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新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四）其它持股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534,708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6%。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姚新义；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目前盾安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股)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年度内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备注
周才良	男	47	董事长、 总裁	2008.2-2011.2	-	-	2,500,000	-	-	-	-
史敏	女	50	副董事长	2008.2-2011.2	-	-	-	-	-	-	-
吴子富	男	44	董事	2008.2-2011.2	-	-	-	-	-	-	-
汪余粮	男	57	董事	2008.2-2011.2	-	-	-	-	-	-	-
樊高定	男	61	董事	2009.4-2011.2	-	-	-	-	-	-	-
江挺候	男	43	董事、副 总裁	2008.2-2011.2	4,000	4,000	1,000,000	-	0	-	-
骆家骥	男	46	独立董事	2008.2-2011.2	-	-	-	-	-	-	-
杨炎如	男	71	独立董事	2008.2-2011.2	-	-	-	-	-	-	-
文宗瑜	男	47	独立董事	2008.2-2011.2	-	-	-	-	-	-	-
何学平	男	43	监事会 主席	2008.2-2011.2	695,636	695,636	-	-	0	-	2010年 10月辞去 监事会主 席、监事 职务
孙存军	男	42	监事	2008.2-2011.2	-	-	-	-	-	-	-
沈晓祥	男	40	监事	2008.2-2011.2	-	-	-	-	-	-	-
杨光军	男	42	监事	2008.2-2011.2	-	-	-	-	-	-	-
楼英	女	33	监事	2008.2-2011.2	-	-	-	-	-	-	2010年9 月辞去监 事职务
郭伟萍	女	46	监事	2010.9-2011.2	-	-	-	-	-	-	2010年9 月增补为 公司监事
喻波	男	40	副总裁、 董事会 秘书	2008.2-2011.2	-	-	1,000,000	-	-	-	-
何晓梅	女	35	财务负 责人	2008.2-2011.2	-	-	500,000	-	-	-	-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备注
周才良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4月至今	-

吴子富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董事2006年2月起任 总裁2008年2月起任	—
汪余粮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09年3月至今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

周才良先生，曾任盾安控股副总裁，盾安精工总裁；现任盾安精工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史敏女士，曾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制冷空调分所副所长、制冷环境研究所所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流体工程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现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流体工程学会制冷机械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冷冻空调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本公司副董事长。

吴子富先生，曾任盾安控股副总裁，本公司董事长；现任盾安控股董事、总裁，本公司董事。

汪余粮先生，曾任盾安控股财务总监，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盾安精工副总裁，本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盾安控股总裁助理，本公司董事。

樊高定先生，曾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长，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制冷学会副理事长、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顾问，本公司董事。

江挺候先生，曾任盾安精工副总裁；现任盾安精工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骆家骥先生，曾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会计师、总裁，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董事长，江苏华隆兴进出口公司董事长，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业会计学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炎如先生，曾任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冷冻空调工程部总经理，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文宗瑜先生，曾在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作，主要从事政策研究与管理咨询工作；现任财政部财科所国有经济研究室主任，兼任全国九省

市经济顾问，四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多家企业集团的财务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何学平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已离任。

孙存军先生，曾任盾安控股化工事业部审计专员，盾安精工审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代行监事会主席职务），审计负责人。

沈晓祥先生，曾任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盾安精工董事，本公司监事，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光军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

楼英女士，曾任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本公司制冷配件事业部营运管理部总监助理；现已离任。

郭伟萍女士，曾任盾安控股集团行政管理课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中心外联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喻波先生，曾任上海华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北京恒帝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何晓梅女士，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报酬情况

1、报酬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工作岗位职责与业绩考核指标，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后，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激励方式，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8万元/年，公司负担独立董事为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的报酬体系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准。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实际取得的报酬（津贴）情况：

姓名	职务	2010 年度税前实际报酬（津贴）总额（万元）	2009 年度税前实际报酬（津贴）总额（万元）	2010年度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薪
周才良	董事长、总裁	124.8	80.69	否

史敏	副董事长	5	5	否
吴子富	董事	0.5	0	是
汪余粮	董事	0.50	8.07	是
樊高定	董事	5	5	否
江挺候	董事、副总裁	91.13	55.07	否
骆家骥	独立董事	8	8	否
杨炎如	独立董事	8	8	否
文宗瑜	独立董事	8	8	否
何学平	监事会主席	25.94	34.31	否
孙存军	监事	31.72	18.00	否
沈晓祥	监事	38.88	31.37	否
杨光军	监事	31.99	23.92	否
楼英	监事	8.98	20.7	否
郭伟萍	监事	29.88	—	否
喻波	副总裁、董秘	88.12	56.33	否
何晓梅	财务负责人	39.71	25.96	否
合 计		546.15	388.42	

注：何学平于2010年10月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楼英于2010年9月辞去监事职务，郭伟萍于2010年9月增补到任。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股权激励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股数 (股)	已行权股数 (股)	行权价 (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 (元/股)
周才良	董事长、总裁	2,500,000	0	18.65	24.83
史敏	副董事长	-	-	-	-
吴子富	董事	-	-	-	-
汪余粮	董事	-	-	-	-
樊高定	董事	-	-	-	-
江挺候	董事、副总裁	1,000,000	0	18.65	24.83
骆家骥	独立董事	-	-	-	-

杨炎如	独立董事	-	-	-	-
文宗瑜	独立董事	-	-	-	-
何学平	监事会主席	-	-	-	-
孙存军	监事	-	-	-	-
沈晓祥	监事	-	-	-	-
杨光军	监事	-	-	-	-
楼英	监事	-	-	-	-
郭伟萍	监事	-	-	-	-
喻波	副总裁、董秘	1,000,000	0	18.65	24.83
何晓梅	财务负责人	500,000	0	18.65	24.83

（四）在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和监事，以及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董事和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原因：

2010年9月，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楼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接受其辞呈，同时增补郭伟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0年9月11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2010年10月，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何学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推举，在新的监事会主席产生前，暂由孙存军先生代行监事会主席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的情形。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职员工共计8,071人。人员结构如下：

（一）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6158	76.30%
销售人员	397	4.92%
技术人员	674	8.35%
财务人员	131	1.62%
行政人员	445	5.51%
其他人员	266	3.30%

合计	8071	100.00%
----	------	---------

(二) 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研究生	84	1.04%
本科	704	8.72%
大专	1366	16.92%
高中、中专	5204	64.48%
高中、中专以下	713	8.83%
合计	8071	100.00%

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截至本年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相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按规定审议相关表决事项，并聘请律师出席见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大大提高了董事会办事效率。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名。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何学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

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监事楼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时增补郭伟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股权激励、重大投资等事项，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的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薪酬体系进一步科学化，通过全部岗位的岗位价值评估，分管理序列、职能序列、业务序列、技术序列建立了岗位职级矩阵（共25个职级）；通过内外部薪酬的调研，确定了各职级的宽带薪酬，建立了25级175档的职级宽带薪酬标准。

（2）管理-技术双通道制度纳入常态化管理，初步形成了“纵向可进退、横向可交流”的管理机制。

（3）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经营层、骨干层实施方针目标管理制度，考核指标涵盖财务、内部流程、客户满意、学习成长四方面内容，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与全体管理人员签订年度绩效责任书，实现绩效考核全面覆盖。初步实施了全员利益分享制度，将激励重心向普通员工下移。

（4）2010年1月，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月获得批准并进入实施阶段，极大地调动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并在内外部引起了积极反响。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灵活采取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来访来电交流等多种途径实现与投资者的互动，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关系。持续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维护工作，使投资者能更全面、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七）关于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持与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任职资格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2、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全力加强董事会建设，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及时将董事会工作运行情况通报所有董事；督促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履职意识。

3、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股权激励、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聘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监事及高管的年度薪酬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4、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才良	董事长	9	5	4	0	0	否
史敏	副董事长	9	3	6	0	0	否
吴子富	董事	9	5	4	0	0	否
汪余粮	董事	9	5	4	0	0	否
江挺候	董事	9	5	4	0	0	否
樊高定	董事	9	3	6	0	0	否
骆家骅	独立董事	9	3	6	0	0	否
杨炎如	独立董事	9	3	6	0	0	否
文宗瑜	独立董事	9	3	6	0	0	否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已拥有了从事所属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主营业务体系，维持了主营业务的完整、独立与连续，也确保了公司的独立规范运营，避免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高管层的相对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兼任任何行政职务，控股股东亦从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所有员工均在公司领薪；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所有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三）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具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经核查，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设置了内控部、技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证券投资部、财务中心、IT管理部、制冷配件事业部、环境优化与系统集成事业部、热工与冷链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前述机构及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活动，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1、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于2011年3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盾安环境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要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具有真实性和客观性。”

4、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236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盾安环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说明表：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		
1. 内部审计制度建立		
公司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是	
3. 人员安排		
（1）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审计委员会是否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1）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2）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3）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4）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5）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是	
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4.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是	
5.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否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7.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相关说明
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说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控部提交的上一季度工作报告和下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2）说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每次定期报告相关董事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
（3）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说明		不适用

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并说明是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请董事会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如适用）	
(4) 说明审计委员会所做的其他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核内控部出具的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事务、业绩快报、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内审报告；与会计师沟通年审工作计划、两次审核意见及对会计师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聘用下一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
2.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的具体情况	内控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定期检查或者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要求相关部门和公司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回复。
(2)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按照内审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对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的具体情况	内控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结果；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如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铜期货套期保值等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3) 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内部控制审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并说明是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如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评价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5)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具体情况	内控部已向审计委员会提交 201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 201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6) 说明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和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归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7)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所做的其他工作	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五、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情况

(一) 制度建立情况：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面修订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并经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前述工作指引要求符合，不存在差异。

(二) 机构设置情况：公司于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就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门，并经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将原审计部门与人力资源中心的体系审核部门合并，成立内控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以更全面的发挥内部审核对内部制度控制与全面经营审核相结合的监督职能。

(三) 人员安排情况：内控部设有 7 名专职审计人员，部门负责人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四) 内控部工作职责：

1、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2、对公司各职能机构、子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营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3、按照内审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对本年度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4、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5、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 工作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对公司内控部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的监督机构，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审议内控部提交的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控部提交的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 工作成效

公司内控部平时对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重大问题、风险隐患等，及时提出改进或处理建议；2010 年度结束后，在对本年度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各方参与者的责任与权利、义务以制度形式加以明确，并得到切实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专项活动的总结和持续推进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巩固专项活动的成果，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七、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及业绩考核指标，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激励方式，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科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机制。

八、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经公司于201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范围、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等内容。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的追究机制，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并明确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错误。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 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工作计划，努力化挑战为机遇，变压力为动力，较好地达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同时，公司在资源整合和升级转型方面继续取得新的突破，创新工作和基础管理进一步加强，基本实现了预期的有质量增长的阶段性目标。201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521.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95%；实现利润总额 33,157.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18.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04%；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1.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3.44%。

1、2010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 企业升级转型取得新突破，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①特种空调业务扎实推进

2010 年核电空调业务大幅拓展，截止年底，已累计中标国内已建和在建的 13 个核电站中 12 个核电站的 20 个项目；产品覆盖面也不断扩大，继取得核级冷水机组国内绝对优势地位后，产品系列囊括了水冷、风冷、组合式空调、柜机、风机盘管和恒温恒湿机等。

通信行业特种节能空调取得新的发展，陆续成功研发基站节能型智能通风空调器、基站节能一体化空调、基站热管换热机组及精密机房专用空调等全系列通信行业空调产品，并成功获得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集采资格及相应订单。

②商用空调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推陈出新

与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合作取得重大成果，成功开发出了扁管换热器及全系列的节能集约型空调产品，引进了辐射整流单元技术，并取得重大项目订单。

成功开发出污水源满液式热泵冷水机组，技术性能达到国际领先，并作为子公司山西炬能的核心产品在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中广泛推广。

③制冷配件积极完善产品布局 and 规划

2010 年，成熟产品的升级工作进一步深化，系统集成初见成效，不仅巩固了行业地位，也为保障公司利润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形成制冷配件二代产品的基本框架：加快推进电子膨胀阀项目，已申请专利 28

项（发明专利 6 项），产能规划及市场铺垫工作基本完成；热力膨胀阀项目已成功开发多个应用领域及产品系列，申报专利 20 余项。

基本完成制冷配件三代产品的规划，确定以智能控制为方向，重点开发压力、温度、湿度控制元件。

④热工与冷链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宽

公司瞄准冷链产业的巨大发展潜力，积极利用产业链优势，于 2010 年 4 月份启动冷链项目，已成功开发了多系列的食物展示柜及其他相关产品，积极开拓以大型超市为主的终端市场，并逐步切入超市节能改造、冷冻、冷藏系统建设与运营等业务领域。

积极开发化工、核电等新领域的非标压力容器产品。

⑤光伏产业扎实推进

公司 3000 吨多晶硅项目各项建设工作正有条不紊的推进，计划于 2011 年第三季度建成投产；光伏电站项目的前期选址、测光、立项等工作亦稳步推进。

⑥科研创新工作成果显著

2010 年，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42 个，其中发明专利 9 个；申请受理专利则达到 216 个，其中发明专利 46 个；尤其在电子膨胀阀等产品上成功突破专利壁垒。

公司主持（参与）制（修）订了《核电厂用蒸汽压缩循环冷水机组》、《干式风机盘管机组》、《制冷装置用四通电磁换向阀》、《制冷用热力膨胀阀》、《空调与冷冻设备用制冷剂球阀》等 12 个国家或行业标准，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科研创新工作，也获得各级政府和行业部门的高度认可，2010 年相继获得“2009 年度冷冻空调设备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企业”、“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创新企业联盟盟主”等称号。

公司技术中心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积极探索商业模式创新，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①成功进入可再生能源利用领域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战略收购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实现了对可再生能源利用业务领域的快速切入，目前已基本完成可再生能源“十二五”发展规划。

②积极谋求核电暖通系统集成

公司于 2010 年战略收购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打通了核电暖通系统产业链。公司已围绕 2011 年中标 1 个核电暖通系统集成项目的目标，积极整合风机业务，

有序推进和确保风机产品核安全设计制造许可证和热交换器产品核级制造许可证的取证工作。

(3) 全面开展制度与管理创新，加强人力资源经营，提升企业整体管控水平

①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并实施年度重大项目单项奖励制度，辅以研发费用管理创新，为推进创新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②加强人力资源经营，薪酬体系进一步科学化，管理-技术双通道制度纳入常态化管理，绩效考核全面覆盖，激励重心向普通员工下移。

③全年引进管理、技术等人才共 231 人（不含新项目光伏产业、风机业务、太原炬能可再生能源利用业务引进人员），其中硕士学历 18 人、高级工程师 5 人，逐步解决企业发展的人力资源瓶颈。

④加强学习型组织的建设，将胜任力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实施“1311”制度（要求每位管理人员一年解决三件重大或疑难问题、或创新工作，一月解决一个大的问题）与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制度（全体管理人员每年调整制定其短、中、长期的职业生涯规划目标）。

⑤推行划小核算单元、生产组织模式创新、信息化及设备自动化等工作，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

2、2010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1) 面临劳动力短缺、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不利因素，对生产组织及供应链等资源的整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 原创性技术创新偏少，知识产权保护需进一步提高，科研创新与行业标杆企业仍有一定差距。

(3) 中高级人才缺失，反映出公司整体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与企业高速发展的要求之间有较大差距。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可分为制冷配件和制冷设备两块，制冷配件包括制冷阀类、管路集成组件、压缩机零部件，制冷设备除了制冷设备整机、末端、热工业务外，还包括可再生能源利用、冷链等新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业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产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制冷设备产业	73,856.24	50,414.77	31.74%	60.70	70.24	下降 3.83 个百分点
制冷配件产业	273,478.58	220,455.79	19.39%	55.86	51.74	增长 2.19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22,187.10	19,855.55	10.51%	228.80	252.84	下降 6.10 个百分点
合计	369,521.92	290,726.11	21.32%	61.95	61.04	增长 0.44 个百分点

注：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整体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度也有所提升，但由于加大新市场领域开拓力度并采取了灵活的营销策略，制冷设备产业的销售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度有较大额度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金属材料进口业务，以及公司产量增长带来金属废料处理收入的增长。

2、分地区销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域名称	10 年度营业收入	09 年度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159,408.38	108,210.94	47.31
华北地区	25,177.08	9,858.51	155.38
华南地区	86,346.44	58,221.06	48.31
华中地区	23,238.97	12,358.34	88.04
西南地区	28,578.93	11,340.90	152.00
东北地区	4,585.05	2,751.64	66.63
出口	42,187.07	25,432.72	65.88
合计	369,521.92	228,174.11	61.95

注：本年度各地区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部分地区增长幅度原高于其他地区主要系制冷配件产业国内市主要客户生产布局的调整，以及制冷设备产业的市场开拓。

3、订单获取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冷配件产业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方式确立供求关系，日常生产按客户实际需求计划排单，鉴于客户群涵盖国内外行业知名空调生产厂家，订单相对稳定，生产周期约 10 天；本年度产品订单数与上年度相比增加约 30%，不存在已签署订单在以后年度跨期执行的金额达到订单金额总数 10%以上的情形。

热交换器与前述制冷配件产品销售方式相似，具有稳定的客户群，订单基本稳定；中央空调及末端产品的销售基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客户群相对不够稳定；商用空调的生产周期约 30 天，特种空调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根据具体合同确定。本年度制冷设备订单与上年度相比增加超过 30%，目前亦不存在已签署订单在以后年度跨期执行的金额达到订单金额总数 10%以上的情形。

4、产品销售和积压情况

公司 2010 年末存货余额为 80,487.62 万元，2009 年末存货余额为 49,707.58 万元，具体存货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7,690.78	10,484.30
在产品	7,303.70	5,000.90
产成品	51,882.52	33,969.69
自制半成品	317.85	21.74
委托加工物资	401.00	104.57
周转材料	262.63	126.38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629.14	-
合计	80,487.62	49,707.58

注：2010 年末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 15.41%，比上年末增长 61.92%，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产销大幅增长，因而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相应增加，加上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亦推动存货价值上升。

5、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比 2009 年 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	2008 年	与同行业相比差异 超过 30% 的原因
销售毛利率	21.32%	20.88%	无	18.12%	无

注：公司通过集中管控、SAP-ERP 系统、“六西格玛”管理等手段，使得生产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6、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 5 名供应商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
采购金额 (合计)	64,164.15	43,539.81	47.37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27.57	18.28	增长 9.29 个百分点
预付账款余额 (合计)	0	0	0
占预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	0	0	0

注：本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主要供应商拥有权益的情形。

(2)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 5 名客户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
销售金额 (合计)	137,777.05	78,750.16	74.95
占年度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	37.29%	34.51%	增长 2.78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的余额 (合计)	19,098.92	19,683.80	-2.97
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	27.11	39.58%	减少 12.47 个百分点

注：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前5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主要客户拥有权益的情形。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说明：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02,341.60	-993,678.7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400,160.20	13,536,196.84
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7,845.12	-

序号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549,098.38
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3,766.04	-
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1,521.20	-
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6,623.73	4,466,715.49
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6,267.26
一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9,977,574.69	15,736,402.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26,257.13	2,980,792.64
二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6,051,317.56	12,755,609.82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448,355.28	1,739,578.3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602,962.28	11,016,031.50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9,913,176.76	197,507,377.39
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2,582,993.96	149,365,323.08

注：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占公司实现净利润的6.99%，最主要是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比上年度有较大增长。

8、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比 2009 年 增减变动幅度 %	占 2010 年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	12,863.67	8,120.89	58.40	3.48
管理费用	28,601.81	15,033.34	90.26	7.74
财务费用	4,548.60	880.77	416.43	1.23
所得税费用	4,560.75	2,807.14	62.47	1.23

注：（1）销售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58.40%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和太原炬能后增加了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运杂费等随销售收入增长而同步增长。

（2）管理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90.26%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和太原炬能后相应增加了管理费用；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期计提的费用；职工薪酬、折旧等费用随公司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公司研发项目增加相应的研发支出增加。

（3）财务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416.43%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借款大幅增加

及新增短期融资券带来的利息增加。

(4) 所得税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62.47%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利润总额大幅增加。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同比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构成	2010年末		2009年末		同比增减幅度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	
货币资金	125,507.60	24.04	52,652.03	16.89	138.37
应收款项	127,229.52	24.37	91,039.11	29.20	39.75
存货	80,420.29	15.40	49,703.41	15.94	6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11.27	6.40	46,246.09	14.83	-27.75
固定资产	57,092.02	10.93	43,984.48	14.11	29.80
在建工程	48,360.57	9.26	2,331.54	0.75	1,974.19
资产总额	522,171.20	100.00	311,814.21	100.00	67.46

注：(1) 货币资金本年末比上年末增长 138.37%的主要原因：年末借款大幅增加。

(2) 应收款项本年末比上年末增长 39.75%的主要原因：本年非同一控制合并大通风机和太原炬能后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以及年末预付款项；本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同步增长；本公司及子公司光伏科技、盾安禾田等预付设备款增加。

(3) 存货本年末比上年末增长 61.80%的主要原因：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太原炬能后相应增加年末存货；本年度生产销售大幅增长导致存货库存同步增长。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年末比上年末减少 27.75%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所持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市值缩水。

2、主要负债和权益构成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和权益构成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增减幅度 %	2008 年末

短期借款	52,500.00	7,000.00	650.00	32,100.00
应付账款	73,156.46	46,947.50	55.83	23,760.13
长期借款	70,490.52	5,000.00	1,309.8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0.45	4,755.52	-43.00	503.36
负债总额	325,096.14	103,378.72	214.47	92,300.86
股本	37,236.37	37,236.37	-	32,236.37
资本公积	89,537.49	103,397.89	-13.40	35,786.24
所有者权益	197,075.06	208,435.49	-5.45	120,103.67

注：（1）短期借款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650%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新设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及少数股东股权所需资金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本年末比上年末增长 55.83%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销售旺盛，材料采购大幅增加。

（3）长期借款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1,309.81%的主要原因：公司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增加带来借款余额的增加。

（4）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年末比上年末减少 43%的主要原因：公司所持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市值缩水。

（5）资本公积本年末比上年末减少 13.40%的主要原因：公司所持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市值缩水。

（6）所有者权益本年末比上年末减少 5.45%的主要原因：前述资本公积的减少。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比 2009 年增减幅度(%)
流动比率	1.32	2.07	-36.23
速动比率	1.00	1.54	-35.06
资产负债率	62.26%	33.15%	29.11
已获利息倍数	10.91	29.28	-62.74

注：（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本年末比上年末均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的增长引起流动负债增长的幅度，高于流动资产增长的幅度。

(2) 资产负债率本年末比上年末增长 29.11%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总负债增长的幅度高于总资产增长的幅度。

(3) 已获利息倍数本年末比上年末下降 62.74%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由于借款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与上年度相比有较大增长。

4、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比 2009 年增减幅度 (%)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0	6.16	8.77
存货周转率	4.47	4.36	2.52
资产周转率	0.89	0.87	2.30

(四) 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 标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1.71	15,080.35	9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234,766.08	218,587.33	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205,594.37	203,506.98	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31.83	-18,526.48	-43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96	974.30	-1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70.79	19,500.79	41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17.48	23,134.18	48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603.48	101,643.30	8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85.99	78,509.12	-29.3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20.69	19,432.21	235.63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比上年度下降 439.94%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并购大通风机、太原炬能，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以及公司多晶硅项目的投资建设。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比上年度增长 488.38%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第一期 4 亿元人民币募集到位以及银行借款增加。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1.71 万元，与当年实现的净利

润 28,596.45 万元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和 10 年度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导产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截至 2010 年底总资产	截至 2010 年底净资产	2010 年度营业收入	2010 年度营业利润	2010 年度净利润	2010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度增减比例%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制冷配件产品	3190 万美元	100	113,148.69	39,393.75	152,145.33	19,004.78	16,010.89	34.01	55.99
2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制冷配件产品	1298 万美元	100	44,764.78	12,766.16	65,967.83	4,850.16	4,588.43	44.57	16.05
3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制冷配件产品	5000 万元	100	20,115.65	7,395.06	43,287.16	3,969.31	3,337.38	30.37	11.67
4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制冷配件产品	3000 万元	100	7,678.50	4,327.84	11,636.04	711.95	588.14	26.63	2.06
5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制冷配件产品	300 万元	100	4,546.34	968.29	9,683.01	121.07	142.70	-35.12	0.50
6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制冷配件产品	2000 万元	100	6,904.77	3,547.49	9,989.09	975.01	812.75	27.18	2.84
7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制冷配件产品	12320 万元	100	16,569.49	13,158.67	10,573.19	1,160.59	868.38	1,562.17	3.04
8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制冷配件产品贸易	2000 万元	100	7,254.39	1,238.30	43,054.50	-38.80	1.72	100.24	0.01
9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制冷配件产品	5371 万美元	100	49,051.07	35,065.99	7,207.26	1,005.49	988.28	4,425.08	3.46
10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贸易	制冷配件产品贸易	30 万美元	100	3,022.11	-105.69	6,490.54	-48.29	-48.29	62.69	-0.17
11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制冷配件产品	2000 万元	100	2,057.02	1,993.67	-	-6.40	-6.33	-	-0.02
12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中央空调及末端设备	8000 万元	100	28,836.50	11,586.27	44,060.85	4,728.16	4,216.26	49.77	14.74
13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高能效换热器	989 万美元	100	14,693.96	10,227.59	19,314.65	3,464.96	3,001.96	64.55	10.50
14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压力容器	5095.24 万元	100	10,954.60	5,855.47	10,265.22	982.74	901.88	-3.90	3.15
15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军用特种空调	700 万元	60	4,062.63	1,310.26	4,061.71	93.98	146.13	1,609.12	0.51
16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	加工制造	冷链设备	3000 万元	90	2,548.51	2,495.91	-	-271.21	-204.09	-	-0.71

	有限公司											
17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风机	1080 万元	67	6,312.11	5,188.26	21.00	-82.94	-82.95	-	-0.29
18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风机	770 万美元	50.18	23,549.81	6,745.01	9,551.29	-226.17	-306.04	-	-1.07
19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	11200 万元	57	12,707.37	11,074.57	4,179.05	57.05	180.21	-	0.63
20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多晶硅	60000 万元	100	62,297.22	59,765.74	-	-994.29	-145.63	-64.31	-0.51
21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	光伏发电	3000 万元	100	2,901.21	2,887.88	-	-149.49	-112.12	-	-0.39

注：制冷配件产业大部分下属子公司业绩增长明显：其中，安徽华海和盾安泰国因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产能发挥，因而增长幅度较大；天津华信受区域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业绩有所下滑；制冷设备产业下属子公司除杭州赛富特整合浙江赛富特业务业绩略有下滑外，其他公司市场拓展成效明显，尤其是合肥通用因发展特种领域空调业务而增长幅度较大；内蒙光伏科技业绩下降较多的原因是多晶硅项目建设仍在进行，尚未投产。

2、本年度新设子公司情况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投资 21,426.60 万元，分两期建设 1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完成上述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住所为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乌兰哈哨；法定代表人为喻波；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利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泓宇（杭州）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宇节能”）共同投资 3000 万元设立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冷链项目，其中公司出资 2,700 万元，占比 90%，泓宇节能出资 300 万元，占比 10%。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完成上述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住所为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96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才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泓宇节能持有其 1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冷链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冷链系统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 9,560 万元人民币，在江西南昌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家用空调及压缩机配件项目。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完成上述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住所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工业园办公楼 219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才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制冷用压缩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配件的制造。

3、本年度处置子公司情况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原下属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60%，禾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注册地萧山区所前镇来苏周村，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中央空调用高能效换热器、压力容器。

2010 年 4 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以双方根据禾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对应净资产之审计、评估值而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收购禾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之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后公司为整合内外部资源，考虑将同样从事压力容器业务的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合并可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故对前述股权的收购方案作出调整：由公司与已完成少数股东股权收购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按照前述转让价格，分别收购禾田投资持有浙江赛富特之 29% 和 11%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9% 和 11% 的股权，与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一致。

2010 年 12 月，前述股权交割手续业已完成。截至本报告期末，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4、本公司取得子公司情况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8880 万元受让张立新持有的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723.6万股股份，占比67%。

2010年5月公司完成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间接取得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50.18%股权，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南通市唐闸西市街207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才良；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万元，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轴流、离心风机及其它风机、空调制冷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非标风机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88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才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770万美元，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4.9%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安装轴离风机、离心风机、鼓风机及其他风机、消声技术产品、钢结构件、空调制冷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配套件；非标准风机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 2666 万元分别收购付卫亮、郝炜及吴广旭持有的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45.6%、5.7%及 5.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付卫亮、郝炜及吴广旭分别持有太原炬能 57%、34.4%、4.3%和4.3%的股权。同时，太原炬能各股东决定按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同步对太原炬能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6,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太原炬能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1,200万元。

2010年5月本公司完成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住所为太原市迎泽区东安路街28号1幢208号；法定代表人为付卫亮；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万元，公司持有其57%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及供热（冷）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网安装、检测、代收费用；再生能源的信息咨询；新型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技术、新型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

劳务派遣（仅限太原市）。

5、本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型材”），成立于1996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海螺型材33,954,545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43%；海螺型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勇；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型材、板材、门窗、五金制品、钢龙骨制造、销售、安装（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海螺型材于2010年10月19日披露的《2010年度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10年度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70.91万元，比上年度减少48.9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海螺型材股份，在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期末公允价值334,112,722.80元。公司于2010年6月份收到海螺型材2010年度分红派息款339.54万元，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

公司无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情况。

（六）公司不存在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七）公司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10年比2009年 增减幅度%	2008年
研发费用支出总额	10,553.89	5,331.31	97.96%	4,805.43
其中：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总额	0	0	-	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6%	2.34%	增长0.52个百分点	1.85%

2、研发成果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多项国家及省科技项目取得了突破，主要科技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数	项目内容
1	国家级	6	国家重点新产品1项：低环温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国家节能新产品认证4项：水冷式冷水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污水源热泵机组、屋顶式空调机组
			国家预算内产业结构调整专项1项：年产2000台轨道交通车辆空调机组技改项目

			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六部委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	省级	10	浙江省科技二等奖1项：核电站DEL水冷式冷水机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省级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1项：高效节能型水冷螺杆机组
			省级新产品鉴定8项：椭圆管换热器、集约型空调机组、污水源热泵机组、商用小容量热力膨胀阀、家用双向热力膨胀阀、车用新型动力头热力膨胀阀、核电站DEL水冷式冷水机组、健康型地铁车辆空调机组
			公司研究院被列入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

报告期内，公司共研发 54 项新产品，其中 16 项新产品已通过了省级以上科研部门鉴定。

3、专利与标准事务

2010 年度，公司主持（参与）制（修）订了《核电厂用蒸汽压缩循环冷水机组》、《干式风机盘管机组》、《制冷装置用四通电磁换向阀》、《制冷用热力膨胀阀》、《空调与冷冻设备用制冷剂球阀》等 12 个国家或行业标准；至此，公司主导起草或修订的行业及国家标准已逾 20 项。2010 年度，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42 个，其中发明专利 9 个；申请受理专利则达到 216 个，其中发明专利 46 个。

4、节能环保方面取得的成绩

公司在节能减排的努力实践中不断创新，承担了“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中关于降低大型公共建筑空调系统能耗的关键技术研究，11 大类空调产品通过国家节能产品认证，盾安中央空调入选“2010 最具投标实力节能产品供应商”，荣获“2010 年度通信行业节能减排先进单位”称号，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入选“中国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重点推荐企业”。

5、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广

电子膨胀阀成功突破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壁垒，市场拓展初见成效；机房精密空调、Magic 系列组合式空调机组以及全空气诱导辐射单元等新产品不断推出；核级满液式螺杆冷水机组、电子洁净厂房专用干表冷器等产品广泛应用。

6、品牌建设情况

公司顺利通过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评定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审，被浙江省工商局、省企业信用促进会评定为“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公司还被《中国证券报》授予“金牛百强奖”、被《证券时报》授予“中小板价值50强”、被绍兴市政府授予“年度上市公司综合考评优胜单位”等荣誉称号。

（八）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公司持有的海螺型材3,395.454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初始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按海螺型材股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收盘价9.84元/股计量，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净额10,909.60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铜进行了套期保值，子公司盾安禾田铜期货套期工具产生3,050,820.00元利得（其中本年增加利得2,044,420.00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本公司的其他资本公积为2,135,574.00元（其中本年增加利得1,431,094.00元）；年末持仓浮盈358.92万元列入其他流动资产。

（九）薪酬分析

1、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为应对金融危机，200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进行调整，2010 年度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取得的薪酬总额为 546.15 万元，比上年度上升 40.61%，跟公司 2009 年整体业绩的稳定与巩固以及 2010 年整体业绩的快速成长基本吻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报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及总体情况

①201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③2010年8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④201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首期授予35名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预留145万份，占首次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1股盾安环境A股股票的权利。

⑤2010年9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盾安JLC1，期权代码：037523。

（2）股权激励基金提取购买情况

本激励计划行权资金以激励对象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利益而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

（3）股权激励股份购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规定，本次参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即2011年8月13日之后，可分期行权。

（4）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

①在行权前，公司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②在行权前，激励对象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

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③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09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④激励计划等待期内，201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即2010年8月13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⑤在2010年度根据《考核办法》规定，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5) 首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

①首次授权股票期权共 1305 万份，激励对象 35 人，每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8.65 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才良	董事长/总裁	2,500,000	17.24	0.67
2	江挺候	董事/副总裁	1,000,000	6.90	0.27
3	喻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00	6.90	0.27
4	何晓梅	财务总监	500,000	3.45	0.13
核心技术与管理骨干，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 31 人）			8,050,000	55.51	2.10
首次授予的期权总数			13,050,000	90.00	3.44

(6) 首期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因此，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2010年8月13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49元/股，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测算出首次授予的1305万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权期	期权份数 (万份)	2010 年度 摊销	2011 年度 摊销	2012 年度 摊销	2013 年度 摊销	2014 年度 摊销	公允价值
第一个 行权期	391.5	588.56	1177.11	—	—	—	1765.67
第二个 行权期	391.5	355.61	1066.84	711.23	—	—	2133.68
第三个 行权期	261	179.51	538.53	538.53	359.02	—	1615.59
第四个 行权期	261	147.90	443.70	443.70	443.70	295.80	1774.80
总计	1,305	1271.58	3226.18	1693.46	802.72	295.80	7289.73

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行权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978.94	2742.25	1439.44	682.31	251.43
行权股份数(万股)	—	391.5	391.5	261	261
行权加权股份数(万股)	—	130.5	391.5	348	261
年末加权平均股份数（万股）	37236.373	37366.873	37758.373	38106.373	38367.373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	-0.0263	-0.0734	-0.0381	-0.0179	-0.0066

注：2010 年为实际数据，2011-2014 年为预计数据。

上述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1、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中央空调及可再生能源利用产业

城镇化推进，社会对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及健康诉求的提升，使得商用中央空调、工业空调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新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 年核电占电力装机的比例达到 7%以上，国家将加快核电建设步伐，对核电站暖通系统及与相关压力容器的需求旺盛。

中国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近 1/3，而随着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与之相关的可再生能源利用市场无限广阔。

（2）制冷配件产业

从国内看，政府促进消费力度加大，家电下乡、以旧换新、高能效补贴等优惠政策继续实施，空调不仅将在广大的农村市场普及，而且在节能环保要求下，也会产生很大的升级换代需求；从国外看，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需求强劲。因此，全球空调市场的需求在一定时间内还将继续保持增长，给公司制冷配件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市场支撑。另外，通过前几年的努力，公司在以膨胀阀为代表的升级换代产品上取得了突破，将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3）光伏产业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我国光伏发电总容量将达到 500 万千瓦，2020 年达到 2000 万千瓦，光伏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近几年我国在光伏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发展很快，部分环节还处于领先地位，加上我国的劳动力成本仍具有相对优势，因此在未来全球光伏产业发展中还会获得更大的空间。

（4）热工与冷链产业

压力容器、换热器在冷冻冷藏、空调、核电、化工、电力以及轨道交通等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广阔；另外，中国政府也开始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2010 年政府发布的《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完善鲜活农产品储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冷链物流设施，到 2015 年初步建成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冷链产业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

2、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作为制冷配件行业的龙头企业，最主要竞争对手是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在截止阀等主导产品上市场份额达到 70%以上，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因此公司可持续分享未来家用空调市场稳定增长带来的收益。

空调设备业务目前与优秀企业相比尚有一定差距，未来将在做精商用空调的基础上，继续实施特种制冷领域的转型战略，争取尽快跻身行业第一阵营；热工业务将在立足于内部制冷业务配套的基础上，开拓核电、新能源等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细分领域，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将持续大规模的建设以污水源热泵技术为核心、以城市原生污水、工业废水及余热等为主要热源的可再生能源供热（冷）项目，灵活运用 BOT、合同能源管理等商业模式，成为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冷）系统工程的市场先行者。

作为光伏、冷链等新兴产业的新进入者，公司将凭借自身经营管理的优势，依托

上市公司平台，并充分把握行业整合的机会，积极做强做大。

3、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通胀压力、从紧货币政策、人民币升值压力以及劳动力资源相对短缺和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等，将会给制造企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带来严峻的挑战。

2011 年是国家“十二五”的开局之年，政府将继续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大力推进 7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转向 GDP、节能减排、改善民生等并重发展。公司的发展战略紧跟国家的宏观政策与转型方向，空调装备（尤其是核电、移动通信、工程机械等特种空调）、可再生资源利用、光伏以及冷链等业务领域，均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 2011 年度经营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前瞻性把握了未来发展转型的重点方向，结合当前已取得的升级转型成果，将坚定地按照从传统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从提供产品向提供人工环境系统解决方案转型的发展战略，继续深化产业升级转型，逐步实现企业愿景目标。

2、公司 2011 年度经营计划

2011 年是公司新一轮战略规划实施的第一年，也是实现业务突破的关键一年。公司将以提升企业价值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战略规划，坚持立足加快新兴产业升级转型，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立足做精做强核心传统业务，提升产品竞争力；坚持立足强化自主创新，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深化人力资源经营、资本经营和管理创新，提升企业软实力；从而力争取得各项经营指标的快速增长。

（1）2011 年总体经营目标：实现各项经营指标较快增长，力保战略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2）2011 年度总体经营计划

①加快新兴产业升级转型，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继续整合风机业务，确保 2011 年完成风机产品核安全设计制造许可证的取证，同时做好中标核电暖通系统集成项目的其他各项准备工作和市场拓展。

凭借成熟的污水源热泵技术和已有项目的实施经验，把握 2011 年初与山西平定县政府签署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冷）合同形成的良好开局，依托在天津设立的可再生能源业务总部，通过 BOT、合同能源管理等先进商业模式，快速抢占市场，做大做强可再生能源利用产业。

大力拓展国内市场，积极接触国际市场；以终端冷链产品为突破口，开发生产高效节能的便利店和超市卖场冷链产品，并逐步扩展至冷库产品和运输环节冷链设备，致力成为高效能的食品冷链系统解决方案专家；同时进一步拓宽热工产品领域，继续发展核电、化工等新领域的非标压力容器产品。

继续深化电子膨胀阀、热力膨胀阀等产品的产能布局，完成市场推广，实现销售的飞跃，并加快成熟产品新材料替代的应用转化工作。

按计划加快推进多晶硅项目建设，于 2011 年第三季度建成投产；完成示范电站的建设，为逐步打造特色光伏产业链奠定基础。

②立足做精做强核心传统业务，提升产品竞争力。

制冷配件成熟产品以性能、质量、成本为要务，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加快设备自动化进程，在确保质量稳步提升的基础上，保持成本领先；稳定国内市场份额，扩张国际市场；完成第三代产品的技术布局，并实现市场推广。

商用空调通过开发应用变频技术保持公司在热泵等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同时布局集约型节能空调箱、全空气辐射整流单元等产品，提升商用空调产品的内涵；积极推进系统集成的业务模式，发展中温空调系统、低温大温差空调系统等的设计、施工与运营服务等一体化实施能力，向工业、民用的各个领域进行延伸，为成为节能系统集成服务商和运营商打好基础；并继续深入推进特种领域空调的建设。

风机业务除了积极服务于核电暖通系统集成之外，还将大力开发电厂、石化、工业余热回收、地铁、矿山等领域的产品，争取成为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

③强化自主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以技术中心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为契机，整合研发系统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引进高端人才，提升企业综合技术实力。

加大研发投入，深化知识产权工作，并在设备自动化工作上进行重点突破。

加强与科研院所和国内外先进企业的合作，拓展视野，实现强强合作。

积极完善产业布局，部署各类业务新一代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与储备，充分利用企业平台发展工业系统设计、自动化控制和节能环保等技术，提升综合竞争力。

④坚持深化人力资源经营和管理创新，提升企业软实力

做好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积极探索、实施支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薪酬激励体系，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同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继续强化“终端管理”，提高企业基础管理水平。

全面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利用先进管理技术和工具，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实施从采购到生产、物流、销售全环节的供应链管理创新和生产组织模式管理创新，提高系统管理水平；继续推动并完善“划小核算单元”工作，提高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并加强财务管控和审计力度，以此强化企业集中管控。

（三）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 2011 年度经营计划，为实现产业的升级转型，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部分新业务的投入，并落实相应的资金保障。公司已启动新一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 10 亿元）；并将结合融资成本、资金结构等因素，灵活考虑与选择其他融资方式；还可能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结合海螺型材股票走势，选择合适时机出售。

（四）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市场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受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与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深入实施升级转型战略，加大项目投资，促进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成长；并通过强化成熟产业的内部生产、采购和销售的集中管控，辅以部分原材料的套期保值操作，确保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公司劳动力成本成逐年上升的趋势，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公司未来将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来提升劳动生产效率。

3、两率波动风险

随着国外市场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以及泰国生产基地的投产，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远期结汇等手段，减少汇率波动风险。

未来加息预期增大，公司拟通过进一步强化内部管控，加快资产周转效率，以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降低财务成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 1 至 12 月份，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21,062.3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本年度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9,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6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4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阀、四通阀扩能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3,231.76	6,000.00	-	100.00%	2010年12月	3,614.23	是	否
储液器、家用空调系统集成管路组件扩能建设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1,479.50	3,500.00	-	100.00%	2010年12月	1,006.39	是	否
家用空调系统集成管路组件投资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279.40	10,000.00	-	100.00%	2010年6月	868.38	是	否
方阀、四通阀建设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3,482.49	8,500.00	-	100.00%	2010年12月	988.28	否	否
低温冷藏换热器扩能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722.73	3,000.00	-	100.00%	2010年12月	531.69	是	否
四通阀配套用主阀体、线圈建设项目	否	7,600.00	7,600.00	7,600.00	1,866.14	7,600.00	-	100.00%	2010年12月	722.68	是	否
热力膨胀阀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5,000.32	5,548.15	-5,451.85	50.44%	2011年6月	—	尚在建设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	4,900.00	4,900.00					
合计	—	49,600.00	49,600.00	49,600.00	21,062.34	49,048.15	-551.85	—	—	7,731.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方阀、四通阀建设项目: 承诺效益 1,287.71 万元, 本年度实现效益 988.28 万元,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美元贬值泰铢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以及第四季度美国市场疲软导致产销量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4,436.14 万元。经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14,436.1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 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35 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						(1) 经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未来使用计划，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9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自 2009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项补充流动资金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份利用自有资金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2) 公司 201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 4,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承诺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资进度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期限为 6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2、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说明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的投资进度，以上项目建设期均为 1 年。

2008 年以来，公司以自有资金陆续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2009 年 9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加快了以上项目的建设，除热力膨胀阀建设项目外，其余项目建设已于本年度完成并使用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热力膨胀阀建设项目预计于 2011 年 6 月完成。

3、募集资金余额及未使用完毕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5,518,528.29 元，其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专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盾安禾田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532101040011697	—	
2	珠海华宇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三灶支行	44-359101040005913	—	
3	安徽华海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	
4	泰国公司	现金及银行存款		—	
5	盾安换热器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5321101040011689	—	
6	公司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19-532101040011150	5,518,528.29	
7	公司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1211025319201057116	—	
8	公司本部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571903651210701	—	
		合计		5,518,528.2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18,528.29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11%。公司预测热力膨胀阀项目资金按计划于 2011 年上半年使用完毕，其他项目资金按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235 号《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盾安环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盾安环境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二）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分析

1、公司于2009年4月1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和其他有金融机构担保（包括保险公司承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短期投资，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年末，公司未开展上述投资业务。

2、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1年制冷年度（2010年9月—2011年8月）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拟对主要战略客户进行5,000吨、其他长期客户2,000吨的铜期货套期保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持仓期货合同金额为2,359.30万元（82手），持仓浮盈358.92万元。

3、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暂名）年产3000吨多晶硅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8.82亿元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建设年产3000吨多晶硅项目。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完成本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10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计划最迟于2011年第三季度建成投产。

4、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城梁井田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牛煤电有限公司23%股权的方式，参与投资该公司城梁井田煤炭项目的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正式办结股权变更等手续，项目正在办理采矿权证等相关前期审批手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和开

采计划，按出资比例追加投资。

5、公司于2010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以下5项投资事项：

(1)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3,820.00万元收购禾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持有的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26%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泰国（金属）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8,390.00万元和5,830.00万元的价格，收购禾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30%的股权及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30%的股权；本公司与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421.00万元、人民币539.00万元收购禾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9%、11%的股权（详见第七节/一/（五）/3所述）。以上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支付50%股权转让款，相关标的股权交割手续业已完成，本公司现持有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销），本公司现直接与间接持有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向盾安泰国（金属）有限公司增资使其完成支付50%股权转让款后，本公司现直接与间接持有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100%、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100%股权。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投资21,426.60万元，分两期建设1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3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光伏电站项目正在筹建中，尚未发生销售。

(3)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泓宇（杭州）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宇节能”）共同投资3000万元，设立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冷链项目。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700万元，占比90%，泓宇节能出资300万元，占比10%。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发生销售。

(4) 《关于收购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人民币8880万元受让张立新持有的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723.6万股股份，占比67%，2010年5月完成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间接取

得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50.18%股权（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74.9%的股权），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关于收购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 2666 万元分别收购付卫亮、郝炜及吴广旭持有的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45.6%、5.7%及 5.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付卫亮、郝炜及吴广旭分别持有太原炬能 57%、34.4%、4.3%和4.3%的股权。同时，太原炬能各股东决定按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同步对太原炬能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6,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太原炬能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1,200万元。2010年5月本公司完成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201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投资9560万元人民币，在江西南昌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家用空调及压缩机配件项目。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2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正在筹建中，尚未发生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均经公司聘用的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其中临时董事会 7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201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鉴于本次董事会仅审议《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1 项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需要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4、201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201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201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8、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鉴于本次董事会仅审议《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1 项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需要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9、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

事会按市场出售的方式和价格，并结合出售时的金融市场环境、海螺型材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人的投资意向等多种因素，以市值出售、协议转让等各种通行方式部分或全部出售公司所持的上述海螺型材股份，以获得现金股款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本授权有效期限 1 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即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有效）。如在有效期内，董事会没有出售上述股份，有效期满后须重新授权。

执行情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未出售上述股份。

2、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1,709,119.00 元。

执行情况：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3、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8 亿元（分二期）短期融资券，每期发行金额 4 亿元，单期期限不超过 365 天（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为 7 亿元）。

执行情况：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02 号），接受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0 盾安 CP01；代码：1081292）于 2010 年 9 月 6 日按照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招标，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完成全部发行手续，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实际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365 天，计息方式附息式利息，票面价值 100 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 3.50%。

4、201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及申报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10年8月13日，首次授权股票期权共1305万份，激励对象共35名，每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首次授予期权自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四期行权。

执行情况：2010 年 9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盾安 JLC1，期权代码：037523。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 号要求，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了以下工作，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1、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 2010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讨论，根据公司前期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情况，结合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工作安排制定了详细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两次审核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与公司财务人员、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分别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后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1）公司送审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2）公司 2010 年度送审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没有发现异常，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份报告提交年审会计师审计”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了如下意见：“（1）公司编制的经过会计师初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以该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在每一个时间节点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4、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情况及续聘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报告内容为：“公司聘用的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10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认真完成了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的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独立的鉴证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结合公司 2010 年底总资产规模、子公司数量等实际情况，确定支付的 2010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11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聘用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综合考虑天健正信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质量，提请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在 201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发表如下审核意见：“为应对金融危机，200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进行调整，2010 年度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取得的薪酬总额为 546.15 万元，比上年度上升 40.61%，跟公司 2009 年整体业绩的稳定与巩固以及 2010 年整体业绩的快速成长基本吻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报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五）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08〕48 号公告要求，于 2009 年 4 月份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要求公司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公司报送年报、半年报、季报等统计报表数据时，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对于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前述统计报表数据时，对于涉及的未公开相关信息，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须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截至本年末，公司未发生定期报告或其业绩快报披露前，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数据的情形。

六、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51 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确认，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9,632,548.99 元，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963,254.9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151,496.60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 2009 年度利润 111,709,119.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9,111,671.69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 1,153,258,077.83 元。

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1,709,119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7,402,552.69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金余额 780,894,347.83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预案须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111,709,119.00	160,381,354.58	69.65%
2008 年	80,590,932.50	149,733,942.40	53.78%
2007 年	48,354,559.50	161,856,234.27	29.8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52.97%

注：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来源于上市公司经营净利润及下属子公司分红，故与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及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存在差异。

七、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含）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 22.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 亿元的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项目	97,228	50,000
2	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	40,678	40,000
3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	11,176	10,000
	合 计		100,000

2011年1月12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本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制作，正在积极准备投资项目的立项、环评等必要手续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制作，并将根据2010年度审计报告更新申报材料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后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果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其他事项

（一）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落实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做了大量工作：

1、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来电、传真、电子邮件、网站留言的回复和信息更新工作，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以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良性互动。

2、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制订了《接待与推广活动备查登记表》，并要求来访的投资者签署《承诺书》，明确了参观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健全了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为系统和规范。

3、2010年3月11日，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远程网络方式举办了2009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4、召开股东大会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征集投票制、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尽量为中小股东参会提供方便。

5、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基础上，进行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交流活动。

（二）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没有发生变更。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 7 次临时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临时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草案）计划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2、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11 项议案：《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审议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关于聘用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3、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临时次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4、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6 项议案：《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关于收购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收购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5、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2010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6、公司于2010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5项议案：《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2010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7、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2010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8、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2010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9、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5项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2010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0年度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

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末的财务状况和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截至本年末，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一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投资计划，短期内确实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利用不超过4,9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投资进度，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收购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67%的股份和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57%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也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采购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以及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会务费等共计1,906.76万元。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

6、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受到来自美国 PARKER HANNIFIN 公司的反倾销指控（详细资料请查阅公开信息）。

鉴于美国商务部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倾销幅度终裁结果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损害终裁决定，美国商务部颁布反倾销税令，规定美国进口商自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进口的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的截止阀产品，应按 12.95% 的倾销幅度向美国海关缴纳反倾销税，直至下一次复查后裁定新的倾销幅度。

2010 年 5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的启动通知，复审调查期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预计美国商务部将于 2011 年 5 月作出复审倾销幅度调查的初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等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本年度，公司继续持有海螺型材股权，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一/（五）/4 所述。另公司报告期内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购买持有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0.49% 的股权，投资成本 2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账面余额 20,000 元。除此之外，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一）、201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分别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禾田投资持有本公司下属 4 家控股子公司：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26% 的股权、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30% 的股

权及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3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收购事项已全部完成。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4家收购公司100%的股权（其中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被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注销）。

（二）2010年4月25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张立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0年4月25日，本公司收购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67%的股份，并间接取得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50.18%股权。江苏大通、大通宝富作为新增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2010年4月25日，本公司与自然人付卫亮、郝炜及吴广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0年4月25日，本公司收购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57%的股权，太原炬能作为新增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三/（二）/5所述。

公司无其他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一/（九）/2所述。

六、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空调	市价	594.02	0.161%	—	—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发电机	市价	26.87	0.007%	—	—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价	3.13	0.001%	—	—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价	0.55	0.00%	—	—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市价	13.95	0.004%	—	—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维修服务	市价	0.80	0.00%	—	—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水暖配件	市场价	28.16	0.012%	2.58	0.001%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151.17	0.065%	47.64	0.02%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水暖配件	市场价	60.93	0.026%	—	—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价	232.75	0.100%	18.51	0.01%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9-06-01	2012-05-31	面积 1343.62 平方米, 其中 919.62 平方米为 2.62 元/(平米.天), 424 平方米为 2.82 元/(平米.天)	129.783 万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国际贸易	房屋	2010-10-01	2010-12-31	面积 212 平方米, 2.82 元/(平米.天)	5.38056 万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机电	房屋	2010-05-01	2010-12-31	面积 982 平方米, 2.62 元/(平米.天)	61.74816 万元
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机械	厂房	2010-01-01	2010-12-31	面积 32701.6 平方米, 55.00 元/(平米.年)	179.8588 万元

(2) 公司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厂房	2010-01-01	2010-12-31	场地面积 11150.96 平方米, 年租金 22 万元; 厂房面积 7217.2 平方米, 年租金 56.28 万元	78.28 万元
本公司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2010-01-01	2010-12-31	场地面积 6242 平方米, 年租金 12.6 万元; 厂房面积 4800 平方米, 年租金 25.8 万元	38.40 万元

4、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0-10-21	2013-08-05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90.00 万美元	2010-12-27	2014-12-26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 万元	2010-05-13	2013-05-12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000.00 万元	2010-05-28	2015-05-27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0-12-28	2012-12-28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000.00 万元	2010-05-13	2011-05-12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	3,100.00 万元	2010-12-16	2017-12-16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	4,400.00 万元	2010-12-16	2017-12-16	否

注：上述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93,990.52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4,5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9,490.523 万元）。

（2）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5、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万元)	上年发生额 (万元)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为本公司提供会务服务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9.21	18.61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0.17	-	市场价
为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代垫水电费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0	-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146.10	126.28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111.97	60.77	市场价
为本公司垫付水电费等费用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3	62.85	市场价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等事项。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余额表

单位：元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无				
	应收账款				
	无				
	其他应收款				
	无				
	预付款项				
	无				
	长期应收款				
	无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无		
	应付账款		
	无		
	其他应付款		
	无		
	预收款项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5,947,149.59	-
	长期应付款		
	无		

2、本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公司在中广核组织的“宁德3-4、阳江3-6、防城港1-2号机组LOT12B核岛制冷机项目以及防城港LOT12C项目、大亚湾外围冷水机组项目”采购招标中，经评审被确定为LOT15Bb标段、防城港LOT12C项目、大亚湾外围冷水机组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022.89万元。公司已根据项目招标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相关设备供货合同。按照合同要求，上述项目的标的设备将从2011年10月份开始陆续交付，并于18个月内完成。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重大担保合同

1、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详见：3、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2010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诸暨市店口支行各融资 10,0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850.32 万元。

(2) 201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分别提供人民币 1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4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34.45 万元。

(3) 201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2,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项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为 8,000.00 万元。

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3、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含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① 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

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另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09年11月5日，公司为海越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招行杭分”）签订的编号为2009年授字第51号《授信协议》出具编号为2009年授保字第5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招行杭分向海越股份提供总额为12000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险，保证期限2009年11月20日-2010年11月19日。

2010年10至11月，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两份《借款合同》，分别为：

贷款编号	贷款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万元)
№2010 年贷字第 085 号	7 个月	2010-10-15	2011-05-15	5,000.00
№2010 年贷字第 103 号	7 个月	2010-11-18	2011-05-19	3,000.00
合计				8,0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项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为8,000.00万元。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12,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138.59万元，系保函保证金。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为4,978.09万元。

②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诸暨市店口支行各融资 10,0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另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 5,000 万元的担保；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

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0年5月24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及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人民币壹亿元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及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借款1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0年5月24日起一年止。截止2010年末，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

2010年5月23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0年保字2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诸暨分行借款10,0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0年5月23日—2011年5月23日。截止2010年末，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2,850.32万元。

2010年8月1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10043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4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0年8月18日—2011年8月18日。截止2010年末，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234.45万元。

截止2010年末，本公司未对前述授权范围内的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截止2010年末，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000.00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06%；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1,084.77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70%（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1.26%）。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 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 2010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

保情况发生。

4、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 经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并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资金管控，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预测，提出了财务资助方案，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为 66,000.00 万元。

(2) 201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太原炬能在2010年度提供1.2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以满足太原炬能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3) 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大通宝富在2010年度提供1.3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以满足大通宝富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财务资助合计余额为 32,908.39 万元，上述余额占本公司本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0%。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特字第 020028 号《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认为“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盾安环境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八、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承诺事项

(一) 首次发行股份时股东作出的承诺

公司首次发行股份时，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为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贵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范围内，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贵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贵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将向贵公司承担全面的赔偿义务。”

履行情况：截至本年末，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股东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此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2、在前条不出售股份的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每股人民币6.58元的110%，即每股人民币7.24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经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赠股本方案实施后，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3.17元。

3、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额外承诺，如果其违反所做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其出售股票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履行情况：截至本年末，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三）公司2007年度资产重组时股东作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或转让承诺

（1）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就本集团认购的盾安环境9000万股股票，本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该等股票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依法持有贵公司22,267,354股股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所持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认购贵公司向精工集团定向发行的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贵公司22,267,354股股份锁定事宜，谨承诺如下：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不得转让该等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年末，两股东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2、商标无偿转让承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要点：“在盾安环境与精工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本公司持有该等制冷资产业务的产品相关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盾安环境。”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09年3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盾安控股拥有的与制冷配件业务相关的10项商标权已全部过户完毕。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以零价格转让其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均实施完毕后，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年末，盾安精工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4、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自愿追加延长股份限售期承诺的实现情况

截至本年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2007年度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承诺：“本公司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依法持有贵公司22,267,354股股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所持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认购贵公司向精工集团定向发行的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贵公司22,267,354股股份锁定事宜，谨承诺如下：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不得转让该等股份。”

截至本年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对股改时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做出调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已连续11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0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110万元。

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涂振连、张建华服务年限已达五年，故按照《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为本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轮换，新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曹小勤和姚斌星。

十、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0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过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

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进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违规买卖股票情况

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名称由“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巨潮资讯公告2010-030）；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所列的其他重大事件。

十三、期后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1) 2011年1月1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签订《平定县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冷）项目合同》，合同总投资额10亿元，用于工程建设总规模为建筑面积1080万 m^2 的平定县城镇建筑供暖（包括居民小区办公及商用建筑、学校及卫生部门等）。（详见巨潮资讯公告2011-003）

(2) 经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盾安节能”）的方式实施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系统项目。本项目主要立足天津建设以污水源热泵技术为核心，以城市原生污水源、工业废水和余热等为主要热源的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系统工程，建设总供热制冷面积500万 m^2 ，并以BOT、合同能源管理等商业模式实施工程后续运营。同时公司将利用天津的政治经济地位和其在北方城市的影响力，把盾安节能打造成公司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管理和示范基地，有助于公司在全国推广、巩固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领域及节能服务市场的市场和业务。（详见巨潮资讯公告2011-006）

(3) 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增资27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信息披露报纸或网站
2010-1-5	2010-001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1-8	2010-002	重要事项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1-19	2010-00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1-19	2010-00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1-19	2010-005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1-19	2010-006	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1-22	2010-007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3-9	2010-008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3-9	2010-00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3-9	2010-0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3-9	2010-011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3-9	2010-0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3-9	2010-013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3-9	2010-014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3-9	2010-015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3-9	2010-016	关于举办 2009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3-31	2010-017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4-22	2010-018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4-22	2010-019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4-27	2010-0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4-27	2010-02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4-27	2010-022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4-27	2010-023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暂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4-27	2010-02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4-27	2010-025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4-27	2010-026	关于收购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4-27	2010-027	关于收购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4-27	2010-028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暂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5-12	2010-029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5-20	2010-030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6-11	2010-03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7-1	2010-032	关于中标核电空调设备项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7-17	2010-033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修订稿）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7-17	2010-03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7-17	2010-03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7-17	2010-036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7-17	2010-037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7-17	2010-038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7-17	2010-03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8-3	2010-040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7-17	2010-041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8-10	2010-042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8-10	2010-04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8-10	2010-04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8-10	2010-045	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8-10	2010-046	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8-10	2010-04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8-10	2010-048	对外担保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8-10	2010-049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8-10	2010-050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8-10	2010-051	关于投资设立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暂名）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0-8-17	2010-05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8-17	2010-053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8-17	2010-054	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9-3	2010-055	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9-11	2010-056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9-11	2010-057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9-15	2010-058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9-16	2010-059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10-22	2010-060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10-23	2010-061	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11-20	2010-06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11-20	2010-063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11-20	2010-06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11-20	2010-06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11-20	2010-066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11-24	2010-067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12-27	2010-068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0-12-30	2010-069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全文附后）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全文附后）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才良

2011年3月15日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51 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盾安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盾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盾安环境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小勤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斌星

报告日期：2011 年 3 月 11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五	合并		附注 十二	母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55,076,032.02	526,520,295.08		664,421,653.12	235,202,755.0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	448,523,408.37	318,765,093.12		149,291,201.36	121,861,808.08
应收账款	4	645,453,041.03	458,408,325.85	1	260,186,752.91	223,224,813.98
预付款项	6	119,240,101.08	25,846,590.12		40,393,385.58	3,850,814.7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		-	-			-
应收利息	3	485,384.84	316,750.00		166,575.00	316,750.00
应收股利		-	-		4,268,829.77	-
其他应收款	5	58,593,255.58	107,054,373.19	2	145,704,425.46	7,668,46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	804,202,853.81	497,034,132.7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	3,589,200.00	1,184,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3,335,163,276.73	1,935,129,560.14		1,264,432,823.20	592,125,409.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34,112,722.80	462,460,902.90		334,112,722.80	462,460,902.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20,000.00	-	3	1,900,928,111.34	906,138,535.06
投资性房地产	11	11,173,215.24	8,864,243.78		256,015,344.70	263,590,639.24
固定资产	12	570,920,163.65	439,844,806.15		34,721,208.16	25,840,086.70
在建工程	13	483,605,670.80	23,315,430.90		30,271,501.90	-
工程物资	14	57,279,988.74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	367,892,344.31	236,548,669.11		4,918,296.57	6,715,158.6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6	28,536,627.3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7,329,404.28	4,191,643.39		629,721.30	119,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5,678,621.28	7,786,883.18		13,709,831.87	5,188,06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6,548,758.46	1,183,012,579.41		2,575,306,738.64	1,670,052,638.18
资产总计		5,221,712,035.19	3,118,142,139.55		3,839,739,561.84	2,262,178,047.27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五	合并		附注 十二	母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525,000,000.00	70,000,000.00		425,000,000.00	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2	384,226,652.62	244,399,614.86		103,855,800.00	112,457,000.00
应付账款	23	731,564,600.90	469,475,032.40		268,657,112.59	195,636,099.85
预收款项	24	103,430,470.48	22,257,483.67		33,639,642.90	4,875,890.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	41,420,918.81	27,696,578.06		2,148,981.60	2,584,697.38
应交税费	26	24,168,427.00	-711,837.73		2,483,073.23	2,446,674.33
应付利息	27	6,205,380.62	196,075.00		6,044,645.90	196,075.00
应付股利	28	66,016,787.35	62,940,128.77		-	-
其他应付款	29	212,192,055.82	39,978,928.21		153,349,124.29	3,830,057.33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1	404,726,374.34	-		4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518,951,667.94	936,232,003.24		1,415,178,380.51	392,026,49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704,905,230.00	50,000,000.00		704,905,23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27,104,518.28	47,555,212.07		26,566,138.28	47,377,612.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2,009,748.28	97,555,212.07		731,471,368.28	97,377,612.07
负债合计		3,250,961,416.22	1,033,787,215.31		2,146,649,748.79	489,404,106.27
股东权益：						
股本	33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资本公积	34	895,374,868.43	1,033,978,897.00		1,153,258,077.83	1,250,865,635.77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5	69,003,193.81	56,039,938.91		48,356,333.53	35,393,078.6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6	528,180,591.53	434,667,009.19		119,111,671.69	114,151,496.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540,695.12	1,088,791.4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72,463,078.89	1,898,138,366.58		1,693,089,813.05	1,772,773,941.00
少数股东权益		98,287,540.08	186,216,557.66		-	-
股东权益合计		1,970,750,618.97	2,084,354,924.24		1,693,089,813.05	1,772,773,941.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21,712,035.19	3,118,142,139.55		3,839,739,561.84	2,262,178,047.27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潮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合并		附注 十二	母公司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5,219,243.82	2,281,741,063.87		1,385,196,682.90	789,230,057.77
其中：营业收入	37	3,695,219,243.82	2,281,741,063.87	4	1,385,196,682.90	789,230,057.77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3,387,672,527.93	2,061,735,034.67		1,463,800,902.17	825,923,653.24
其中：营业成本	37	2,907,261,106.71	1,805,278,969.37	4	1,380,293,229.86	784,734,220.6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12,837,821.21	7,870,662.41		2,053,247.96	1,427,644.03
销售费用	39	128,636,670.19	81,208,935.93		560,223.66	1,524,960.30
管理费用	40	286,018,101.32	150,333,366.86		40,181,316.19	22,763,458.42
财务费用	41	45,486,005.96	8,807,712.58		35,761,444.79	7,413,988.58
资产减值损失	43	7,432,822.54	8,235,387.52		4,951,439.71	8,059,381.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42	4,489,258.43	1,973,994.51	5	190,126,111.46	142,180,122.68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投资收益		-	-		-	-
汇兑损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12,035,974.32	221,980,023.71		111,521,892.19	105,486,527.21
加：营业外收入	44	27,333,340.67	20,709,091.69		8,042,643.75	10,247,181.35
减：营业外支出	45	7,797,272.54	4,354,754.51		13,000.00	1,323,769.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76,344.77	1,184,411.22		-	11,702.99
四、利润总额		331,572,042.45	238,334,360.89		119,551,535.94	114,409,939.01
减：所得税费用	46	45,607,548.13	28,071,373.68		-10,081,013.05	-3,659,706.99
五、净利润		285,964,494.32	210,262,987.21		129,632,548.99	118,069,64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185,956.24	160,381,354.58		129,632,548.99	118,069,646.00
少数股东损益		67,778,538.08	49,881,632.63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7	0.5859	0.47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47	0.5846	0.4789			
七、其他综合收益	48	-100,599,629.44	252,324,271.31		-109,095,953.08	248,784,951.2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5,364,864.88	462,587,258.52		20,536,595.91	366,854,59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973,000.80	412,134,275.89		20,536,595.91	366,854,597.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391,864.08	50,452,982.63		-	-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只需计算、列报合并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无需计算、列报母公司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合 并		附注 十二	母 公 司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6,941,237.84	2,153,591,570.96		821,107,780.79	353,338,191.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55,803.57	16,768,404.91		86,866.23	645,07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96,263,719.86	15,513,352.72		13,227,433.22	9,872,81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7,660,761.27	2,185,873,328.59		834,422,080.24	363,856,08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5,775,087.15	1,479,110,857.93		744,377,289.02	286,758,170.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412,607.70	191,526,708.97		8,701,278.55	6,313,60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608,450.40	134,635,405.59		4,869,977.91	937,93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248,147,527.91	229,796,861.14		17,646,413.09	65,329,05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943,673.16	2,035,069,833.63		775,594,958.57	359,338,76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17,088.11	150,803,494.96		58,827,121.67	4,517,32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6,790.88	1,697,727.25		190,126,111.46	240,533,91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0,370.30	7,769,049.77		218,300.00	48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1,102,467.55	276,267.26		11,516,165.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9,628.73	9,743,044.28		201,860,576.73	261,018,418.87

项 目	附注 五	合并		附注 十二	母公司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612,085.07	173,755,049.30		39,126,070.59	6,572,24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548,653.94	20,035,712.04		858,555,664.07	474,955,666.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547,189.41	-		106,58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	1,217,107.44		349,564,640.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707,928.42	195,007,868.78		1,353,826,374.97	481,527,90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318,299.69	-185,264,824.50		-1,151,965,798.24	-220,509,48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60,000.00	558,597,685.63		-	49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60,000.00	62,597,685.6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7,828,869.78	448,000,000.00		1,328,405,230.00	37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8,400,000.00	-		398,4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13,145,890.22	9,835,297.52		268,040,219.11	2,111,94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6,034,760.00	1,016,432,983.15		1,994,845,449.11	876,111,94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990,869.78	649,000,000.00		298,500,000.00	4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864,069.34	136,091,161.63		153,925,860.52	90,274,15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09,954.54	37,238,475.2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2,005,000.00	-		2,005,500.00	102,950,71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859,939.12	785,091,161.63		454,431,360.52	611,224,86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174,820.88	231,341,821.52		1,540,414,088.59	264,887,07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721.22	-2,558,440.87		11.23	-3,593.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206,888.08	194,322,051.11		447,275,423.25	48,891,31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577,035.70	219,254,984.59		164,723,353.46	115,832,040.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783,923.78	413,577,035.70		611,998,776.71	164,723,353.46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2,363,730.00	1,033,978,897.00	-	-	56,039,938.91	-	434,667,009.19	1,088,791.48	186,216,557.66	2,084,354,92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2,363,730.00	1,033,978,897.00	-	-	56,039,938.91	-	434,667,009.19	1,088,791.48	186,216,557.66	2,084,354,924.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38,604,028.57	-	-	12,963,254.90	-	93,513,582.34	6,451,903.64	-87,929,017.58	-113,604,305.27
(一) 净利润	-	-	-	-	-	-	218,185,956.24	-	67,778,538.08	285,964,494.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07,664,859.08	-	-	-	-	-	6,451,903.64	613,326.00	-100,599,629.4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07,664,859.08	-	-	-	-	218,185,956.24	6,451,903.64	68,391,864.08	185,364,864.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939,169.49	-	-	-	-	-	-	-156,320,881.66	-187,260,051.1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42,427,564.63	-	-	-	-	-	-	-157,353,376.52	-199,780,941.1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488,395.14	-	-	-	-	-	-	1,032,494.86	12,520,890.00
3、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2,963,254.90	-	-124,672,373.90	-	-	-111,709,119.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963,254.90	-	-12,963,254.9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1,709,119.00	-	-	-111,709,119.00
4、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2,363,730.00	895,374,868.43	-	-	69,003,193.81	-	528,180,591.53	7,540,695.12	98,287,540.08	1,970,750,618.97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363,730.00	357,862,430.18	-	-	44,232,974.31	-	366,683,551.71	-546,028.60	110,440,076.66	1,201,036,73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2,363,730.00	357,862,430.18	-	-	44,232,974.31	-	366,683,551.71	-546,028.60	110,440,076.66	1,201,036,734.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676,116,466.82	-	-	11,806,964.60	-	67,983,457.48	1,634,820.08	75,776,481.00	883,318,189.98
(一) 净利润	-	-	-	-	-	-	160,381,354.58	-	49,881,632.63	210,262,987.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50,118,101.23	-	-	-	-	-	1,634,820.08	571,350.00	252,324,271.3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50,118,101.23	-	-	-	-	160,381,354.58	1,634,820.08	50,452,982.63	462,587,258.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425,998,365.59	-	-	-	-	-	-	62,561,973.59	538,560,339.1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446,000,000.00	-	-	-	-	-	-	62,561,973.59	558,561,973.5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20,001,634.41	-	-	-	-	-	-	-	-20,001,634.41
(四) 利润分配	-	-	-	-	11,806,964.60	-	-92,397,897.10	-	-37,238,475.22	-117,829,407.7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806,964.60	-	-11,806,964.6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0,590,932.50	-	-37,238,475.22	-117,829,407.72
4、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2,363,730.00	1,033,978,897.00	-	-	56,039,938.91	-	434,667,009.19	1,088,791.48	186,216,557.66	2,084,354,924.24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潮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2,363,730.00	1,250,865,635.77	-	-	35,393,078.63	-	114,151,496.60	1,772,773,94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2,363,730.00	1,250,865,635.77	-	-	35,393,078.63	-	114,151,496.60	1,772,773,941.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97,607,557.94	-	-	12,963,254.90	-	4,960,175.09	-79,684,127.95
(一) 净利润	-	-	-	-	-	-	129,632,548.99	129,632,548.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09,095,953.08	-	-	-	-	-	-109,095,953.0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09,095,953.08	-	-	-	-	129,632,548.99	20,536,595.9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488,395.14	-	-	-	-	-	11,488,395.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488,395.14	-	-	-	-	-	11,488,395.14
3、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2,963,254.90	-	-124,672,373.90	-111,709,119.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963,254.90	-	-12,963,254.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1,709,119.00	-111,709,119.00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2,363,730.00	1,153,258,077.83	-	-	48,356,333.53	-	119,111,671.69	1,693,089,813.05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363,730.00	557,527,859.55	-		23,586,114.03	-	88,479,747.70	991,957,45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22,363,730.00	557,527,859.55	-		23,586,114.03	-	88,479,747.70	991,957,45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693,337,776.22	-		11,806,964.60	-	25,671,748.90	780,816,489.72
(一) 净利润	-	-	-	-	-	-	118,069,646.00	118,069,646.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48,784,951.23	-	-	-	-	-	248,784,951.2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48,784,951.23	-	-	-	-	118,069,646.00	366,854,597.2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444,552,824.99	-	-	-	-	-	494,552,824.9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446,000,000.00	-	-	-	-	-	49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1,447,175.01	-	-	-	-	-	-1,447,175.01
(四) 利润分配	-	-	-	-	11,806,964.60	-	-92,397,897.10	-80,590,932.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806,964.60	-	-11,806,964.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0,590,932.50	-80,590,932.50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2,363,730.00	1,250,865,635.77	-		35,393,078.63	-	114,151,496.60	1,772,773,941.00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99 号文批准，由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43,181,86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 43,181,865.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9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2011”，证券简称“盾安环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1,181,865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181,865.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16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84 元，购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持有的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及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1,181,86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1,181,865.00 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转增方案，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22,363,73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22,363,730.00 元，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领取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907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9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完成向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51,300.00 万元（净额 49,600.00 万元），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2,363,73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72,363,730.00 元。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9079。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精工”），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

截至 2010 年底，盾安精工持有公司 18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4%，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精工 73.62% 的股权，并持有公司 44,534,7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6%，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姚新义先生持有盾安控股 51% 的股权，并持有公司 650,052 股股份，约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0.1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010 年 4 月新设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实际编报期间为 2010 年 4 月至于 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8 月新设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实际编报期间为 2010 年 8 月至于 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9 月新设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实际编报期间为 2010 年 9 月至于 2010 年 12 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采用所在国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时遵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之规定。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

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

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是指单个客户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个客户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测试未减值，则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且不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将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组合方式和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7%	10%	50%	50%	100%

本公司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年度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判断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对于不可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应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

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67%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

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67~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8	5	11.8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

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在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20-30	直线法	
专利技术	20	直线法	
专有技术使用权	5	直线法	
软件	2-5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产品定型检测费和装修工程等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直线摊销。

（二十一）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期限；（3）基础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的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期限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

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所涉及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二十八）套期会计

本公司以主要原材料作为被套期项目，采用远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

1. 套期保值的确认

本公司对原材料进行的现金流量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套期保值：

（1）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 套期保值的计量

套期工具以套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套期工具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套期工具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 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 按照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和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中较低者确定。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 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套期工具, 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套期工具,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 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

本公司套期工具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其有效性, 即通过比较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比率来确定套期有效性。当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 确认套期高度有效。

A、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 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项目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B、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125% 的范围内。

(二十九)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与各分部共同使用

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或 3%	
	出租房产收入	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销售收入	1‰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注（1）
子公司：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5%	注（2）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15%	注（2）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	注（3）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15%	注（4）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12.5%	注（5）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15%	注（6）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5%	注（7）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按美国当地政府的規定交纳	注（8）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5%	注（9）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注（10）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免税	注（11）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25 %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25%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25%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25%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25%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5%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22%	注（12）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注（13）

注：（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42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250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0 年度执行 15% 所得税税率。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430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37 号），本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0 年度执行 15% 所得税税率。

（3）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09）13 号），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0 年度执行 15% 所得税税率。

（4）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 号），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5）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税“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5 年度、2006 年度企业亏损，2007 年度企业开始获利，2007-2008 年度享受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09-2011 年度适用 12.5% 的所得税税率。

（6）子公司天津华信金属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2 日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执行 15% 所得

税优惠税率。

(7) 子公司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根据国税发(2002)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经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的审核，自2006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按15%征收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09年9月15日“国科火字[2009]209号”《关于重庆市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回复》，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8) 子公司美国精工按当地政府的規定根据利润总额分段缴纳企业所得税，包括联邦税和州税。其中，联邦税率为：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5 万美元以下	15%
5 万—7 万美元	25%
7.5 万—30 万美元	31%
30 万美元以上	34%

州税税率自2007年起为销售毛利的0.5%-1%。

(9)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5月18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杭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为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03号)，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2010年度执行15%所得税税率。

(10)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273家企业为200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号)，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度执行15%所得税优惠税率。

(11) 根据泰国当地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子公司盾安泰国公司自经营盈利之日(2008年11月14日)起的8年内，产生的利润总额在不超过投资金额(不包括土地费及流动资金)100%的部分，可免征企业所得税。自上述免税期满之日起的5年内，所得税享受减征50%的优惠。

(12) 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2010年优惠期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2010年度执行22%的过渡所得税税率。

(13)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已于2010年12月注销，由于在存续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故实际上未享受税收优惠。

除此之外的其他公司均按照25%适用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989 万美元	生产、销售各类换热器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	合肥市	加工制造	700 万元人民币	军用空调及特种空调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业务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	杭州市萧山区	加工制造	5,095.24 万元人民币	壳管式换热器、压力容器制造与销售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5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销售：空调压缩机、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8000 万元人民币	制冷、空调、空气净化设备及其他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系统集成服务，节能工程的施工，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贸易	2000 万元人民币	除法律禁止限制外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制冷设备、制冷控制元器件、机械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	泰中罗勇工业园	加工贸易	5371 万美元	金属材料；截止阀、电子膨胀阀、排水泵、电磁阀、单向阀、压缩机、机电液压控制泵及其他机电液压控制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内蒙古	生产加工	60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磨、抛光、多晶硅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业务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	内蒙古	发电	3000 万元人民币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利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3000 万元人民币	冷链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冷链系统服务；进出口业务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江西南昌	加工制造	2000 万元人民币	制冷用压缩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配件的制造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00%		100%	989 万美元	—	是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0%		60%	420 万元人民币	—	是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5,095.24 万元人民币	—	是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8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100%		100%	4,999.42 万美元	—	是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90%		90%	2700 万元人民币	—	是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万人民币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0970080-8	—	—	注（1）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891885-8	5,241,059.94	—	—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412598-1	—	—	注（2）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4632514-X	—	—	—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615860-9	—	—	—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3872970	—	—	—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注（3）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9592485-8	—	—	注（4）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545030-4	—	—	注（5）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6236325-X	-204,091.46	—	注（6）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849219-8	—	—	注（7）

注：（1）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820.00 万元收购禾田投资持有的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26% 的股权。2010 年 12 月本公司支付 50% 股权转让款，相关标的股权交割手续业已完成，本公司持有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2010 年 4 月，本公司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分别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421.00 万元、人民币 539.00 万元收购禾田投资持有的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11% 的股权。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与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相关标的股权交割手续业已完成，随后，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销，吸收合并所有手续已办妥。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89% 的股权，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11% 的股权。

（3）本报告期本公司对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以货币资金 3,986.52 万美元增资，以设备投资 3.84 万美元增资，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4,999.42 万美元。

（4）本报告期本公司对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2010 年 7 月，以货币资金 25,000.00

万元增资，经巴彦淖尔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7 月 14 日巴德会验字（201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0 月又以货币资金 20,000.00 万元增资，经巴彦淖尔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0 月 20 日巴德会验字（201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60,000.00 万元。

（5）2010 年 4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经巴彦淖尔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4 月 27 日巴德会验字（201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6）2010 年 9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70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9 月 13 日诸天字验内[2010]字第 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7）2010 年 8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经江西华夏会计师会计所 2010 年 8 月 11 日赣华夏验字（2010 年）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3190 万美元	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珠海市金湾区	加工制造	1298 万美元	生产销售空调制冷配件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市	加工制造	300 万元人民币	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制造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苏州市	加工制造	3000 万元人民币	加工、销售：金属制品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重庆市九坡区	加工制造	2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加工、销售：空调器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	美国德克萨斯州	销售	30 万美元	空调配件的贸易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加工	12320 万元人民币	金属材料、制冷配件生产销售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190 万美元	—	是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98 万美元	—	是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 万元人民币	—	是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万美元	—	是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320 万元人民币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 (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523484-5	—	—	注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934507-5	—	—	注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404943-X	—	—	—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7200917-9	—	—	—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7487167-8	—	—	—
盾安精工 (美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523484-5	—	—	—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6294520-6	—	—	—

注：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盾安金属 (泰国) 有限公司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人民币 18,390.00 万元 (2,704.60 万美元) 和 5,830.00 万元 (957.40 万美元) 的价格，收购禾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简称“盾安禾田”) 30% 的股权及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简称“珠海华宇”) 30% 的股权。2010 年 12 月盾安金属 (泰国) 有限公司支付 50% 股权转让款，相关标的股权交割手续业已完成，本公司直接与间接持有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100%、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	工程施工	11200 万元人民币	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 (冷) 及供热 (冷) 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网安装、检测、代收费用；再生能源的信息咨询；新型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技术、新型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劳务派遣 (仅限太原市)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江苏省南通市	加工制造	1080 万元人民币	轴流、离心风机及其它风机、空调整冷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非标风机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加工制造	770 万美元	制造销售安装轴离风机、离心风机、鼓风机及其他风机、消声技术产品、钢结构件、空调整冷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配件；非标风机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

(续)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57.00%		57.00%	6384 万元人民币	—	是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7.00%		67.00%	723.6 万元人民币	—	是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50.18%		50.18%	386.386 万美元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 (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	------	--------	--------	----------------------	----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818715-5	47,620,647.28	—	—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0404017-4	28,699,943.58	—	—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826716-7	16,929,980.74	—	—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注册地位于山西太原，合并前付卫亮、郝炜、吴广旭分别持有太原炬能 80%、10%、10%的股权。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与付卫亮、郝炜、吴广旭签订太原炬能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2,132.80 万元、266.60 万元、266.60 万元价格受让付卫亮、郝炜、吴广旭持有的太原炬能 45.6%、5.7%、5.7%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10 年 5 月办妥财产移交手续。

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按照此原则，太原炬能合并日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按照合并日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对太原炬能损益为 97,845.12 元。

B、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风机”）注册地位于江苏南通，合并前张立新及 12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大通风机 82.92%、17.08%的股权。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与张立新签订大通风机股权转让协议，以 8,880.00 万元价格受让张立新持有的大通风机 67%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支付 50%的股权转让款，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10 年 5 月办妥财产移交手续。

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按照此原则，大通风机合并日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按照合并日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对大通风机商誉为 28,536,627.36 元。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一并纳入合并范围。

（2）本年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A、2010 年 4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B、2010 年 8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C、2010 年 9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700.0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吸收合并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销，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合并日（或设立日）至年末净利润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10,745,691.36	1,802,103.43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含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86,969,526.01	-3,121,768.40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28,878,794.52	-1,121,205.48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新设	19,936,659.32	-63,340.68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新设	24,959,085.44	-2,040,914.56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44,573,847.76	-2,861,089.34

(四)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五)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详见本附注四之（二）。

(六) 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4,321,959.58	其他应付款	36,339.77
	无形资产	15,099,257.49	—	—
	长期待摊费用	1,689,266.37	—	—
	其他应收款	960,562.38	—	—
	预付款项	2,511,120.11	—	—
	在建工程	28,021.60	—	—
	合计	44,610,187.53	合计	36,339.77

(七)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美元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6.6227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6.6227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	—	发生时的汇率	
		收入和成本、费用	6.6227	近似汇率	
	盾安金属(泰国) 有限公司	泰铢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0.2193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0.2193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	—	发生时的汇率	
		收入和成本、费用	0.2193	近似汇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	—	298,507.35	—	—	477,147.76
美元	121,745.88	6.6227	806,286.44	7,921.69	6.8282	54,090.88
日元	826,000.00	0.08126	67,120.76	752,000.00	0.0738	55,497.60
泰铢	24,722.56	0.2193	5,421.66	314.73	0.2046	64.39
欧元	1,684.79	8.8065	14,837.10	—	—	
林吉特	834.00	2.14367	1,787.82	—	—	
现金小计	—	—	1,193,961.13	—	—	586,800.63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905,368,618.54	—	—	387,057,343.10
港币	83.83	0.85093	71.33	83.81	0.8804	73.79
美元	26,114,118.77	6.6227	172,945,974.40	3,645,662.98	6.8282	24,893,315.96
欧元	26,329.03	8.8065	231,866.60	33,301.00	9.7971	326,253.23
泰铢	62,920,871.67	0.2193	13,798,547.16	3,486,065.44	0.2046	713,248.99
日元	—	—	—	—	—	—
银行存款小计	—	—	1,092,345,078.03	—	—	412,990,235.07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161,495,272.76	—	—	112,859,272.52
美元	6,299.56	6.6227	41,720.10	12,300.00	6.8282	83,986.86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	—	161,536,992.86	—	—	112,943,259.38
合 计	—	—	1,255,076,032.02	—	—	526,520,295.08

注：(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7,824,259.87 元，保函保证金 38,723,088.41 元（包含原币 6,299.56 美元），存出投资款 16,664,884.62 元，期货保证金 4,359,18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3,621,785.96 元及远期结汇保证金 343,794.00 元。

(2)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728,555,736.94 元，增长 138.37%，主要系年末借款大幅增加及

本期新增发行短期融资券。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货币资金存在抵押的款项金额合计 189,292,108.24 元, 其中银行存款中已质押的定期存款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的金额为 44,420,000.00 元, 其他货币资金中除存出投资款 16,664,884.62 元使用不受限外, 其余的 144,872,108.24 元使用均受到限制。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以上所述受限资金已作扣除。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8,523,408.37	318,765,093.12

注: 应收票据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129,758,315.25 元, 增长 40.71%, 主要系本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导致应收票据同步增长。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87,592,353.54 元,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56,690,449.94 元, 质押给金融机构作为汇票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97,975,286.71 元。其中,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名次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第一名	2010.07.28	2011.01.28	8,320,533.87	
第二名	2010.07.02	2011.01.02	8,000,000.00	
第三名	2010.07.29	2011.01.29	7,700,000.00	
第四名	2010.08.17	2011.2.17	7,603,429.56	
第五名	2010.09.25	2011.03.25	5,000,000.00	
合 计			36,623,963.43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

(4)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名 次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第一名	2010.07.29	2011.01.29	17,000,000.00	
第二名	2010.07.29	2011.01.29	17,000,000.00	
第三名	2010.08.26	2011.02.26	10,024,874.88	
第四名	2010.09.29	2011.03.29	10,000,000.00	
第五名	2010.09.29	2011.03.29	10,000,000.00	
合 计			64,024,874.88	

3.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316,750.00	1,146,709.84	978,075.00	485,384.84

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利息年末余额中无逾期利息。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7,923,317.02	99.05	52,470,275.99	7.52	645,453,041.03
组合小计	697,923,317.02	99.05	52,470,275.99	7.52	645,453,04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74,110.93	0.95	6,674,110.93	100.00	—
合计	704,597,427.95	100.00	59,144,386.92	8.39	645,453,041.03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482,545.97	98.22	30,074,220.12	6.16	458,408,325.85
组合小计	488,482,545.97	98.22	30,074,220.12	6.16	458,408,325.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67,374.95	1.78	8,867,374.95	100.00	—
合计	497,349,920.92	100.00	38,941,595.07	7.83	458,408,325.85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8,944,548.17	6.6227	59,237,059.16	7,189,035.92	6.8282	49,088,175.07
欧元	53,814.26	8.8065	473,915.28	4,812.51	9.7971	47,148.64
泰铢	13,716,965.34	0.2193	3,008,130.50	4,237,867.79	0.2046	867,067.75
合计			62,719,104.94			50,002,391.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07,491,151.96	87.04	30,311,210.58	577,179,941.38
1—2 年 (含)	43,789,196.86	6.27	3,065,243.79	40,723,953.07

2-3 年 (含)	21,463,115.68	3.08	2,146,311.57	19,316,804.11
3-4 年 (含)	12,978,576.13	1.86	6,489,288.07	6,489,288.06
4-5 年 (含)	3,486,108.83	0.50	1,743,054.42	1,743,054.41
5 年以上	8,715,167.56	1.25	8,715,167.56	-
合 计	697,923,317.02	100.00	52,470,275.99	645,453,041.03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47,023,851.37	91.51	22,351,192.57	424,672,658.80
1-2 年 (含)	24,150,480.76	4.94	1,591,942.49	22,558,538.27
2-3 年 (含)	10,748,709.62	2.2	1,068,088.16	9,680,621.46
3-4 年 (含)	2,422,910.05	0.50	1,211,455.03	1,211,455.02
4-5 年 (含)	570,104.60	0.12	285,052.30	285,052.30
5 年以上	3,566,489.57	0.73	3,566,489.57	-
合 计	488,482,545.97	100.00	30,074,220.12	458,408,325.8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鞍山银河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616,260.40	616,260.4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临沂旗胜经贸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江阴市东圣玛服装有限公司	516,489.18	516,489.18	100%	账龄较长，公司提起诉讼，后调解终结执行，款项难以收回
金星空调河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大连市金州区顺风制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89,658.00	289,658.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上海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202.00	247,202.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陕西昊天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18,146.00	218,146.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海盐虹绢纺织丝绸有限公司	197,100.00	197,10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厦门其为科技有限公司	193,940.00	193,94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湖南新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0	186,000.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北京住总建材市场家具城	182,960.00	182,96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无法收回
淄博同心德经贸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	账龄较长，对方单位经营问题，无力偿还
安徽华皖碳纤维有限公司	143,000.00	143,00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浙江云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湖南省恒天实业有限公司	113,537.00	113,537.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新乡市万灵实业有限公司	109,800.00	109,80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合 计	4,513,092.58	4,513,092.58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上海虹桥珠宝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继续加大催收力度,陆续收回部分货款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37,400.00	37,400.00
安吉雅典皇宫大酒店		曾诉讼, 难以收回	34,000.80	34,000.80
安吉黄浦源度假村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260,199.20	216,854.80
仙居大酒店有限公司		诉讼判决, 终结执行	2,100.00	2,100.00
杭州意都服装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用收回困难	2,500.00	2,500.00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216,185.80	42,185.80
宁波同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64,838.00	64,838.00
宁波甬港现代工程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42,480.00	10,620.00
南昌威扬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已判决, 不能收回	33,500.00	33,500.00
陕西自动化工程公司		客户已被工商部门吊销	10,000.00	10,000.00
长沙希望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诉讼, 难以收回	88,000.00	88,000.00
湖州市卫生局		对方债务重组, 待接收单位偿还	19,521.80	19,521.80
合计				810,725.60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度核销无法收回的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957,198.17 元, 其中本公司经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1,643,932.82 元。

核销的主要项目为: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岳阳市新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500.00	与客户达成协议不再收取
湖北德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346.00	货款与客户达成协议折让
宁波天天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235,095.78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温州市瑞隆贸易有限公司(陈宏江)	142,800.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西安恒亚贸易有限公司	137,872.01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山东中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6,012.00	与客户达成协议折让货款
合计	1,275,625.79	

(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非关联方	67,845,601.11	1 年以内	9.63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0,778,021.37	1 年以内	5.79

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8,337,154.31	1 年以内	4.02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2,520,760.42	1 年以内	3.2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6,520,834.43	1 年以内	2.34
合计		176,002,371.64		24.98

(5) 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207,247,507.03 元, 增加 41.67%, 主要系: (1) 本年非同一控制合并大通风机和太原炬能, 年末相应增加应收账款 116,097,223.92 元; (2) 本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导致应收账款同步增长。

(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065,329.73	99.69	5,472,074.15	8.54	58,593,255.58
组合小计	64,065,329.73	99.69	5,472,074.15	8.54	58,593,25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31	200,000.00	100.00	-
合计	64,265,329.73	100.00	5,672,074.15	8.83	58,593,255.58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660,341.34	99.82	2,605,968.15	2.38	107,054,373.19
组合小计	109,660,341.34	99.82	2,605,968.15	2.38	107,054,373.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18	200,000.00	100.00	—
合计	109,860,341.34	100.00	2,805,968.15	2.55	107,054,373.19

其中: 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06,028.28	6.6227	11,298,513.49	1,352,253.64	6.8282	9,233,458.30
泰铢	257,077.93	0.2193	56,377.19	70,599.76	0.2046	14,444.71
合 计			11,354,890.68			9,247,903.0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2,870,899.18	82.52	2,661,828.30	50,209,070.88
1—2 年 (含)	5,547,698.42	8.66	388,332.97	5,159,365.45
2—3 年 (含)	2,751,812.96	4.3	275,181.30	2,476,631.66
3—4 年 (含)	491,377.41	0.77	245,688.72	245,688.69
4—5 年 (含)	1,004,997.82	1.57	502,498.92	502,498.90
5 年以上	1,398,543.94	2.18	1,398,543.94	—
合 计	64,065,329.73	100.00	5,472,074.15	58,593,255.58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4,050,076.87	94.88	1,207,202.82	102,842,874.05
1—2 年 (含)	3,434,557.77	3.13	240,419.04	3,194,138.73
2—3 年 (含)	657,074.47	0.60	64,962.70	592,111.77
3—4 年 (含)	548,693.00	0.50	274,408.97	274,284.03
4—5 年 (含)	301,929.22	0.28	150,964.61	150,964.61
5 年以上	668,010.01	0.61	668,010.01	—
合 计	109,660,341.34	100.00	2,605,968.15	107,054,373.1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连云港源发纺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	难以收回

(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乌拉特后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用地费用	非关联方	3,666,740.00	1 年以内	5.71
杭州弘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4.67
诸暨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2,156,972.97	1 年以内	3.36
广州市力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3.11
南通市财政局	土地出让定金	非关联方	1,920,820.13	1 年以内	2.99
合 计			12,744,533.10		19.84

(3)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基建项目押金	1,750,000.00
山西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1,600,000.00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	产品检测押金	1,100,000.00
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的项目咨询费	700,000.00
茂华地产有限公司	预付的房租及押金	692,000.00
合计		5,842,000.00

(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年初减少 45,595,011.61 元, 减少 41.50%, 主要系上年度子公司光伏科技预付的投标保证金 8000 万元于本年度收回。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2,439,595.85	96.94	6,114,808.22	116,324,787.63
1—2 年 (含)	1,945,032.46	1.54	136,152.28	1,808,880.18
2—3 年 (含)	678,823.22	0.54	67,882.32	610,940.90
3 年以上	1,243,938.53	0.98	748,446.16	495,492.37
合计	126,307,390.06	100.00	7,067,288.98	119,240,101.08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133,233.14	86.96	1,392,060.42	22,741,172.72
1—2 年 (含)	3,225,395.33	11.62	225,777.67	2,999,617.66
2—3 年 (含)	86,154.43	0.31	8,615.44	77,538.99
3 年以上	308,403.78	1.11	280,143.03	28,260.75
合计	27,753,186.68	100.00	1,906,596.56	25,846,590.12

其中: 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90,049.08	6.6227	3,245,448.05	192,453.99	6.8282	1,314,114.35
泰铢	4,266,559.78	0.2193	935,656.56	—	—	—
合计			4,181,104.61			1,314,114.35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有	非关联方	10,811,000.00	8.56	2010 年	设备未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限公司					验收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2,500.00	5.79	2010 年	设备未验收
沈阳三洋球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0,000.00	4.31	2010 年	设备未验收
上海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4,633.67	3.14	2010 年	未到结算期
登封市蓝天石化光伏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3,000.00	3.02	2010 年	设备未验收
合 计		31,341,133.67	24.82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5) 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98,554,203.38 元, 增加 355.11%, 主要系: A、本公司及子公司光伏科技、盾安禾田等预付的设备款增加; B、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太原炬能, 相应增加年末预付款项 18,618,421.36 元。

7.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907,769.06	—	176,907,769.06	104,843,000.73	—	104,843,000.73
在产品	73,037,033.05	—	73,037,033.05	50,008,984.17	—	50,008,984.17
产成品	518,825,171.56	673,418.91	518,151,752.65	339,696,907.99	41,682.94	339,655,225.05
自制半成品	3,178,540.95	—	3,178,540.95	217,449.35	—	217,449.35
委托加工物资	4,010,041.58	—	4,010,041.58	1,045,650.92	—	1,045,650.92
周转材料	2,626,334.90	—	2,626,334.90	1,263,822.56	—	1,263,822.56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6,291,381.62	—	26,291,381.62	—	—	—
合 计	804,876,272.72	673,418.91	804,202,853.81	497,075,815.72	41,682.94	497,034,132.78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在产品	—	120,439.85	—	120,439.85	—
产成品	41,682.94	1,551,686.15	—	919,950.18	673,418.91
合 计	41,682.94	1,672,126.00	—	1,040,390.03	673,418.91

注: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额 1,672,126.00 元全部为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存货跌价准备。

(3)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307,800,457.00 元, 增加 61.92%, 主要系: A、本年度生产销售大幅增长存货库存同步增长; B、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太原炬能, 相应增加年末存货 70,202,636.13 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套期工具	3,589,200.00	1,184,000.00

注: 套期工具系子公司盾安禾田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而购买的铜期货合同的浮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持仓期货合同金额为 23,593,000.00 元 (82 手), 持仓浮盈 3,589,200.00 元列入其他流动资产。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4,112,722.80	462,460,902.90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净 额	334,112,722.80	462,460,902.90

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5.454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法人股), 按照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 9.84 元/股计算的公允价值计 334,112,722.80 元, 其取得成本为 167,400,112.58 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成本法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工业风机制造联营公司	成本法	8,762.00	—	—	—
合计		28,762.00	—	20,000.00	20,0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0.49	0.49	—	—	—
工业风机制造联营公司			8,762.00	—	—
合计			8,762.00	—	—

注：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系子公司太原炬能的被投资单位；工业风机制造联营公司系子公司大通风机的被投资单位，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1.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10,708,877.01	2,887,204.63	—	13,596,081.64
1、房屋、建筑物	10,708,877.01	—	—	10,708,877.01
2、土地使用权	—	2,887,204.63	—	2,887,204.63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844,633.23	578,233.17	—	2,422,866.40
1、房屋、建筑物	1,844,633.23	334,116.96	—	2,178,750.19
2、土地使用权	—	244,116.21	—	244,116.21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8,864,243.78	—	—	11,173,215.24
1、房屋、建筑物	8,864,243.78	—	—	8,530,126.82
2、土地使用权	—	—	—	2,643,088.4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8,864,243.78	—	—	11,173,215.24
1、房屋、建筑物	8,864,243.78	—	—	8,530,126.82
2、土地使用权	—	—	—	2,643,088.42

注：（1）本年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额为 358,188.81 元。

（2）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65,396,661.71	236,533,330.07		18,356,453.45	783,573,538.33
1、房屋建筑物	237,856,703.45	98,891,651.86		132,966.00	336,615,389.31
2、机器设备	275,012,845.47	97,406,194.90		12,237,361.12	360,181,679.25
3、运输工具	15,041,193.14	19,324,243.13		4,351,521.08	30,013,915.19
4、电子设备	21,045,342.42	13,708,530.63		1,490,798.35	33,263,074.70
5、其他设备	16,440,577.23	7,202,709.55		143,806.90	23,499,479.88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5,551,855.56	40,896,755.38	57,058,505.29	10,853,741.55	212,653,374.68
1、房屋建筑物	21,551,342.44	15,382,160.02	13,190,736.53	112,787.00	50,011,451.99
2、机器设备	80,164,414.25	16,318,073.23	30,785,796.32	6,877,804.99	120,390,478.81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3、运输工具	5,588,892.96	2,691,450.70	5,314,909.37	3,408,266.51	10,186,986.52
4、电子设备	8,364,635.91	2,127,215.60	5,035,514.12	347,812.87	15,179,552.76
5、其他设备	9,882,570.00	4,377,855.83	2,731,548.95	107,070.18	16,884,904.6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39,844,806.15		—	—	570,920,163.65
1、房屋建筑物	216,305,361.01		—	—	286,603,937.32
2、机器设备	194,848,431.22		—	—	239,791,200.44
3、运输工具	9,452,300.18		—	—	19,826,928.67
4、电子设备	12,680,706.51		—	—	18,083,521.94
5、其他设备	6,558,007.23		—	—	6,614,575.2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39,844,806.15		—	—	570,920,163.65
1、房屋建筑物	216,305,361.01		—	—	286,603,937.32
2、机器设备	194,848,431.22		—	—	239,791,200.44
3、运输工具	9,452,300.18		—	—	19,826,928.67
4、电子设备	12,680,706.51		—	—	18,083,521.94
5、其他设备	6,558,007.23		—	—	6,614,575.28

(2) 累计折旧本年新增 40,896,755.38 元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和太原炬能而转入的折旧额，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57,058,505.29 元。年末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年度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3,237,721.54 元，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五之 13。

(4)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A、子公司重庆华超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子公司盾安禾田、盾安机械等外购机器设备；B、非同一控制合并大通风机和太原炬能而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 117,133,314.84 元、净值 76,236,559.46 元

(5) 固定资产为本公司贷款做抵押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九“重大承诺事项”之（一）。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子公司换热器新厂房	产权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1 年 6 月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2 号宿舍	8,563,074.10	—	8,563,074.10	—	—	—
电子阀车间	21,708,427.80	—	21,708,427.80	—	—	—
子公司安徽华海二期工程	31,355,206.00	—	31,355,206.00	—	—	—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子公司盾安禾田污水处理设施	1,865,619.60	—	1,865,619.60	—	—	—
子公司盾安禾田设备工程	3,024,906.96	—	3,024,906.96	—	—	—
子公司盾安冷链实验室	469,336.84	—	469,336.84	—	—	—
子公司光伏电力光伏发电项目	20,000.00	—	20,000.00	—	—	—
子公司光伏科技多晶硅项目	398,823,367.48	—	398,823,367.48	1,229,327.51	—	1,229,327.51
子公司杭州赛富特厂房	447,430.12	—	447,430.12	—	—	—
子公司合肥通用新生产线及两器生产线	—	—	—	584,736.05	—	584,736.05
子公司盾安泰国二期厂房	3,664,426.88	—	3,664,426.88	—	—	—
子公司天津华信厂房	12,470,434.17	—	12,470,434.17	354,754.00	—	354,754.00
子公司重庆华超新厂房	—	—	—	19,517,975.53	—	19,517,975.53
其他项目	1,193,440.85	—	1,193,440.85	1,628,637.81	—	1,628,637.81
合计	483,605,670.80	—	483,605,670.80	23,315,430.90	—	23,315,430.9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2 号宿舍	1,250	自筹资金	—	—	8,563,074.10	—
电子阀车间	2,350	募集资金	—	—	21,708,427.80	—
子公司安徽华海二期工程	5,047	自筹资金	—	—	31,355,206.00	—
子公司光伏科技多晶硅项目	188,200	自筹资金	1,229,327.51	—	397,594,039.97	—
子公司盾安泰国二期厂房	3,197.	自筹资金	—	—	3,664,426.88	—
子公司天津华信厂房	2,230.00	自筹资金	354,754.00	—	12,115,680.17	190,734.98
子公司重庆华超新厂房	—	自筹资金	19,517,975.53	231,472.58	1,310,936.95	—
合计	—	—	21,102,057.04	231,472.58	476,311,791.87	190,734.9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 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2 号宿舍	—	—	8,563,074.10	—	在建	68.50
电子阀车间	—	—	21,708,427.80	—	在建	92.38
子公司安徽华海二期工程	—	—	31,355,206.00	—	在建	62.12
子公司光伏科技多晶硅项目	—	—	398,823,367.48	—	在建	21.19
子公司盾安泰国二期厂房	—	—	3,664,426.88	—	在建	11.46
子公司天津华信厂房	—	—	12,470,434.17	190,734.98	在建	55.92
子公司重庆华超新厂房	20,828,912.48	20,828,912.48	—	—	完工	—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 进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金额	其中：本年 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合计	20,828,912.48	20,828,912.48	476,584,936.43	190,734.98		

注：利息资本化率为 5.31%。

(3) 年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14.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尚未安装的设备	—	57,279,988.74	—	57,279,988.74

注：年末工程物资系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安装的设备。

1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53,172,309.61	148,262,956.04	2,887,204.63	398,548,061.02
1、土地使用权	242,981,541.55	96,956,815.54	2,887,204.63	337,051,152.46
2、软件	9,330,577.06	112,095.35	—	9,442,672.41
3、特许经营权	—	27,612,000.00	—	27,612,000.00
4、专利技术及其他	860,191.00	23,582,045.15	—	24,442,236.15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6,623,640.50	14,252,120.57	220,044.36	30,655,716.71
1、土地使用权	13,453,831.04	7,193,769.94	220,044.36	20,427,556.62
2、软件	2,340,014.19	1,902,279.90	—	4,242,294.09
3、特许经营权	—	972,750.00	—	972,750.00
4、专利技术及其他	829,795.27	4,183,320.73	—	5,013,116.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6,548,669.11	—	—	367,892,344.31
1、土地使用权	229,527,710.51	—	—	316,623,595.84
2、软件	6,990,562.87	—	—	5,200,378.32
3、特许经营权	—	—	—	26,639,250.00
4、专利技术及其他	30,395.73	—	—	19,429,120.15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软件	—	—	—	—
3、特许经营权	—	—	—	—
4、专利技术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6,548,669.11	—	—	367,892,344.31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土地使用权	229,527,710.51	—	—	316,623,595.84
2、软件	6,990,562.87	—	—	5,200,378.32
3、特许经营权	—	—	—	26,639,250.00
4、专利技术及其他	30,395.73	—	—	19,429,120.15

注 1: 无形资产本年增加主要系: A、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而增加的无形资产原值 48,814,773.74 元、净值 43,796,582.92 元; B、非同一控制合并太原炬能而增加的无形资产原值 9,000,00.00 元、净值 8,750,000.00 元; C、子公司光伏科技、南昌中昊新增土地使用权; D、子公司太原炬能 BOT 项目产生的特许经营权。

注 2: 无形资产本年减少系子公司重庆华超的土地使用权部分对外出租,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注 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本年增加 14,252,120.57 元, 其中本年计提摊销额 9,008,929.75 元, 其余为非同一控制合并大通风机和太原炬能而转入的摊销额。

注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贷款做抵押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九“重大承诺事项”之(一)。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制冷配件开发项目	—	78,869,172.47	78,869,172.47	—	—
制冷设备开发项目	—	26,669,749.42	26,669,749.42	—	—
合计	—	105,538,921.89	105,538,921.89	—	—

本年开发支出占本年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93%。公司内部研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不形成无形资产。

16.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28,536,627.36	—	28,536,627.36	—

注: 商誉为本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超过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合并成本 (①)	合并日大通风机账面净资产	合并日大通风机净资产公允价值 (②)	本公司享有权益的公允价值 (③=②*67%)	商誉 (④=①-③)
金额	88,800,000.00	46,193,814.57	89,945,332.28	60,263,372.64	28,536,627.36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将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组组合, 将商誉换算成 100% 股权的商誉后, 按照各公司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占总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组合, 将分摊后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分别与资产组组合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 没有发现资产组组合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况, 商誉未发生减值。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厂房、办公楼装修费	3,617,147.54	1,697,598.72	663,298.17	—	4,651,448.09
展厅装修费	456,205.80	—	130,339.08	—	325,866.72
厂房屋顶修理费	—	647,181.80	75,504.52	—	571,677.28
厂房装饰费	—	788,670.00	24,458.50	—	764,211.50
钢结构厂房扩建	—	678,076.00	67,807.62	—	610,268.38
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	336,659.00	11,221.96	—	325,437.04
其他	118,290.05	445,577.47	483,372.25	—	80,495.27
合计	4,191,643.39	4,593,762.99	1,456,002.10	—	7,329,404.2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839,736.97	12,547,309.17	37,666,493.35	5,929,185.46
可抵扣亏损	67,544,470.97	11,266,576.28	11,665,660.76	1,857,697.72
股权激励	12,082,417.00	1,864,735.83	—	—
合计	148,466,624.94	25,678,621.28	49,332,154.11	7,786,883.18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注 1）	166,712,610.22	25,006,891.51	295,060,790.32	44,259,118.53
零价格受让资产（注 2）	10,394,978.47	1,559,246.77	20,789,956.94	3,118,493.54
套期工具（注 3）	3,589,200.00	538,380.00	1,184,000.00	177,600.00
合计	180,696,788.69	27,104,518.28	317,034,747.26	47,555,212.07

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本公司持有的海螺型材股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的差异，按照未来转回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

注 2：2007 年 12 月份，本公司定向增发事项中，根据盾安精工《关于零价格转让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的补充承诺》，以零价格将价值 51,974,892.32 元的空调零部件资产转让给本公司，该受让资产所形成的应税收入 51,974,892.32 元，经税务批准允许分 5 年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除按规定计入 2007 年度至 2010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已经确认为应交所得税外，其余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3：套期工具系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而购买铜期货合同的浮动盈亏，按照未来转回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套期工具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五之 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注 1）	3,726,193.99	6,029,349.37
可抵扣亏损（注 2）	4,278,052.73	5,930,013.62
股权激励（注 3）	438,473.00	—
合 计	8,442,719.72	11,959,362.99

注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A、本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 2,561,719.53 元；B、子公司美国精工及盾安泰国公司因适用税法不同，其资产减值准备 1,164,474.46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系子公司盾安贸易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其累计亏损 4,278,052.73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股权激励系子公司美国精工及盾安泰国公司因适用税法不同，股权激励 438,473.00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4 年	4,278,052.73	5,930,013.62	

19.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3,654,159.78	36,199,225.76	6,012,437.32	1,957,198.17	71,883,750.05
存货跌价准备	41,682.94	1,672,126.00	—	1,040,390.03	673,418.9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8,762.00	—	—	8,762.00
合 计	43,695,842.72	37,880,113.76	6,012,437.32	2,997,588.20	72,565,930.96

注：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增加额中，包括非同一控制合并大通风机及太原炬能所增加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4,393,170.96 元。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价值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抵押的资产					
本公司-诸暨国用（2002）字第 6-673 号 土地	8,887,214.77	—	240,158.40	8,647,056.37	借款抵押担保
本公司-诸暨国用（2005）字第 6-1616 号 土地	22,561,207.55	—	557,089.53	22,004,118.02	借款抵押担保
本公司-诸暨国用（2007）第 90704890 号 土地	128,104,646.38	—	2,961,581.13	125,143,065.25	借款抵押担保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价值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子公司珠海华宇-机场西路693号1070047号土地	1,951,080.33	—	37,284.51	1,913,795.82	借款抵押担保
子公司珠海华宇-定家湾工业园1010096号土地	5,898,490.11	—	126,143.56	5,772,346.55	借款抵押担保
本公司-办公楼及厂房	96,787,247.42	—	3,851,686.41	92,935,561.01	借款抵押担保
子公司珠海华宇-厂房	26,126,742.35	—	1,532,223.58	24,594,518.77	借款抵押担保
子公司苏州华越-土地及厂房	19,518,950.23	—	1,110,532.55	18,408,417.68	借款抵押担保
子公司大通风机-土地	—	40,501,967.48	810,527.23	39,691,440.25	借款抵押担保
孙公司大通宝富-厂房	—	37,236,332.63	2,079,000.10	35,157,332.53	借款抵押担保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银行存款	—	24,420,000.00	—	24,420,000.00	详见本附注五.1“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112,943,259.38	31,928,848.86	—	144,872,108.24	

2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70,000,000.00	
保证借款	445,000,000.00	—	
合计	525,000,000.00	70,000,000.00	

注 1：抵押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九“重大承诺事项”之（一）。

注 2：保证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附注八“或有事项”。

注 3：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55,000,000.00 元，增加 650%，主要系本年度新设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及少数股东股权，所需资金增加所致。

22.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84,226,652.62	244,399,614.86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384,226,652.62 元。

注：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39,827,037.76 元，增长 57.21%，主要系各子公司采购量增加相应与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3.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6,840,234.94	96.62	465,141,182.49	99.08
1—2 年 (含)	14,398,990.36	1.97	2,837,184.42	0.60
2—3 年 (含)	3,277,831.73	0.45	551,273.62	0.12
3 年以上	7,047,543.87	0.96	945,391.87	0.20
合计	731,564,600.90	100.00	469,475,032.40	100.00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81,581.17	货款	待结算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88,084.70	货款	待结算
合计	5,269,665.87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950.00	6.6227	65,895.87	7,092,772.14	6.8282	48,430,866.72
泰铢	21,238,620.34	0.2193	4,657,629.44	5,585,936.02	0.2046	1,142,882.51
合 计			4,723,525.31			49,573,749.23

(5)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62,089,568.50 元, 增长 55.83%, 主要系销售形式好转, 材料采购增加。

2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963,275.72	94.71	19,067,745.08	85.67
1—2 年 (含)	2,013,704.67	1.95	2,126,817.58	9.56
2—3 年 (含)	3,271,865.92	3.16	1,028,744.19	4.62
3 年以上	181,624.17	0.18	34,176.82	0.15
合计	103,430,470.48	100.00	22,257,483.67	100.00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物资分公司	1,533,800.00	货款	交货时间延期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892,960.00	货款	未交货
波玛嘉士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POMAGALSKIS.A)	857,137.77	预收实验款	未交货
合计	3,283,897.77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预收其他关联单位款项合计 5,947,149.59 元, 详见本附注六.(三)。

(4) 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86,081.24	6.6227	2,556,900.23	565,420.30	6.8282	3,860,802.91
欧元	66,348.02	8.8065	584,293.84	18,028.22	9.7971	176,624.31
日元	—	—	—	4,746,000.00	0.07378	350,159.88
合 计			3,141,194.07			4,387,587.10

(5) 预收款项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81,172,986.81 元, 增长 364.70%, 主要系: A、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太原炬能, 相应增加年末预收款项 15,514,130.80 元; B、本年度制冷配件等产品供不应求, 部分客户预付货款增加。

2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21,450.81	306,559,032.40	292,939,247.89	38,541,235.32
职工福利费	—	16,337,341.02	16,337,341.02	—
社会保险费	1,141,232.40	32,991,781.33	32,602,262.70	1,530,751.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3,894.85	2,607,385.63	2,890,024.40	1,351,256.08
非货币性福利	—	228,901.43	228,901.43	—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46,367.88	46,367.88	—
其他	—	313,213.28	315,536.90	-2,323.62
合计	27,696,578.06	359,084,022.97	345,359,682.22	41,420,918.81

注: (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为 0 元;

(2) 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于 2011 年 1 月发放, 年终奖于 2011 年 2 月发放。

(3)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3,724,340.75 元, 增加 49.55%, 主要系年终奖增加。

26.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5,288,519.56	-8,394,842.94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企业所得税	20,080,716.85	2,716,816.97
个人所得税	2,943,534.86	1,996,460.34
土地使用税	2,085,055.33	1,987,410.72
营业税	1,790,979.24	68,721.07
城建税	676,210.64	98,769.43
教育费附加等	1,880,449.64	814,826.68
合计	24,168,427.00	-711,837.73

注：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4,880,264.73 元，主要系本年度各子公司利润大幅增加，年末应交所得税增加。

27.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757,164.72	113,575.00
长期借款利息	1,053,771.46	82,500.00
融资券利息	4,394,444.44	—
合计	6,205,380.62	196,075.00

注：应付利息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6,009,305.62 元，主要系借款大幅增加以及新增短期融资券，年末计提的利息增加。

28.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禾田投资有限公司	60,630,174.23	62,660,128.77	按约定进度支付
合肥通用制冷机械研究所	—	267,000.00	
曹叶华	—	13,000.00	
个人投资者	4,900,000.30	—	
德国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486,612.82	—	
合计	66,016,787.35	62,940,128.77	

29.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5,266,151.51	92.03	27,293,083.42	68.27
1—2 年 (含)	8,132,908.17	3.83	7,122,432.29	17.82
2—3 年 (含)	4,075,635.13	1.92	5,133,693.97	12.84
3 年以上	4,717,361.01	2.22	429,718.53	1.07
合计	212,192,055.82	100.00	39,978,928.21	100.00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985,096.50	6.6227	119,109,898.59	111,093.94	6.8282	758,571.64
泰铢	1,487,292.30	0.2193	326,163.20	5,381.20	0.2046	1,100.99
合 计			119,436,061.79			759,672.63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禾田投资有限公司	137,409,212.07	股权转让款
张立新	8,880,000.00	股权转让款
北京中大万恒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0,000.00	注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308,065.00	锁铜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155,597,277.07	

注：系子公司太原炬能收到与该公司共同投资项目的代收代付专项设备款。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72,213,127.61 元，增加 430.76%，主要系本年度收购股权的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金额为 0，获得展期的金额为 0 元。

B、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外币 金额	人民币金 额	外币 金额	人民 币金 额

中国农业银行 诸暨市支行	2009.2.26	2011.2.25	人民币	5.40%	—	20,000,000.00	—	—
-----------------	-----------	-----------	-----	-------	---	---------------	---	---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4,726,374.34	—
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0	—
合 计	404,726,374.34	—

注：递延收益系子公司太原炬能收取的供暖（制冷）工程接入费及取暖费。

短期融资券详细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账面余额
10 盾安 CP01	100 元/ 百元	2010-9-8	365 天	4 亿元 人民币	—	4,394,444.44	—	4,394,444.44	400,000,000.00

32.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借款（注①）	11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注②）	594,905,230.00	—
合 计	704,905,230.00	50,000,000.00

注：①抵押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九“重大承诺事项”之（一）；②保证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二）4。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杭州清泰支行	2010.10.21	2013.10.21	人民币	5.04%	—	100,000,000.00	—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0.05.13	2013.05.12	人民币	5.60%	—	80,000,000.00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浙江省分行	2010.12.27	2012.12.27	美元	4.2572%	8,300,000.00	54,968,410.00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浙江省分行	2010.12.27	2013.12.27	美元	4.2572%	8,300,000.00	54,968,410.00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浙江省分行	2010.12.27	2014.12.27	美元	4.2572%	8,300,000.00	54,968,410.00	—	—
合 计					24,900,000.00	344,905,230.00	—	—

33. 股本

(1)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	--------	------	--------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059,434	73.87	—	—	—	-49,826,090	-49,826,090	225,233,344	60.49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18,500,000	4.97	—	—	—	-18,500,000	-18,500,000	—	—
3. 其他内资持股	256,034,708	68.76	—	—	—	-31,500,000	-31,500,000	224,534,708	60.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3,534,708	62.72	—	—	—	-9,000,000	-9,000,000	224,534,708	60.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00,000	6.04	—	—	—	-22,500,000	-22,500,000	—	—
4. 境外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 高管持股	524,726	0.14	—	—	—	173,910	173,910	698,636	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304,296	26.13	—	—	—	49,826,090	49,826,090	147,130,386	39.51
1 人民币普通股	97,304,296	26.13	—	—	—	49,826,090	49,826,090	147,130,386	39.51
3.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股份总数	372,363,730	100.00	—	—	—	—	—	372,363,730	100.00

34.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注（1））	782,472,745.21	—	42,427,564.63	740,045,180.58
其他资本公积（注（2））	251,506,151.79	12,919,489.14	109,095,953.08	155,329,687.85
合计	1,033,978,897.00	12,919,489.14	151,523,517.71	895,374,868.43

注：（1）股本溢价本年度减少系：

A、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820.00 万元收购禾田投资持有的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26%的股权，属收购少数股股东股权，收购价款与收购日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5,425,022.14 元。

B、2010 年 4 月，本公司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分别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421.00 万元、人民币 539.00 万元收购禾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11%的股权。2010 年 12 月本公司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相关标的股权交割手续业已完成，随后，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销，收购价款与收购日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1,770,460.90 元。

C、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分别以人民币 18,390.00 万元和 5,8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禾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简称“盾安禾田”）30%的股权及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华宇”）30%的股权，收购价款与收购日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分别为 31,597,616.20 元、3,634,465.39 元。

(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

A、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芜湖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年末收盘价较年初收盘价下降，减少 109,095,953.08 元。

B、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铜期货套期工具累计产生 3,050,820.00 元利得（其中本年增加利得 2,044,420.00 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本公司的其他资本公积为 2,135,574.00 元（其中本年增加利得 1,431,094.00 元），套期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 8。

C、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开始执行股权激励，本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对应的资本公积 11,488,395.14 元，详见本附注十一之（二）。

35.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039,938.91	12,963,254.90	—	69,003,193.81

注：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增加系本公司根据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2,963,254.90 元。

36.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34,667,009.19	366,683,551.7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34,667,009.19	366,683,551.7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185,956.24	160,381,354.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63,254.90	11,806,964.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1,709,119.00	80,590,932.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8,180,591.53	434,667,009.19

3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695,219,243.82	2,281,741,063.8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73,348,246.90	2,214,262,654.96

其他业务收入	221,870,996.92	67,478,408.91
营业成本	2,907,261,106.71	1,805,278,969.3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708,705,584.46	1,749,004,926.51
其他业务成本	198,555,522.25	56,274,042.86

注：营业收入本年较上年增加 1,413,478,179.95 元，增加 61.95%，主要系：A、随着各大空调厂商 2010 年销售大幅增长，本公司及子公司制冷配件相应增长；B、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和太原炬能，相应增加本年营业收入 137,303,450.42 元。

(2) 营业收入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用设备制造业	3,695,219,243.82	2,907,261,106.71	2,281,741,063.87	1,805,278,969.37

(3)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冷设备产业	738,562,492.56	504,147,694.41	459,592,620.46	296,141,431.14
制冷配件产业	2,734,785,754.34	2,204,557,890.05	1,754,670,034.50	1,452,863,495.37
其他产业	221,870,996.92	198,555,522.25	67,478,408.91	56,274,042.86
合计	3,695,219,243.82	2,907,261,106.71	2,281,741,063.87	1,805,278,969.37

(4)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1,594,083,808.85	1,222,741,409.25	1,082,109,354.39	808,304,332.55
华北地区	251,770,792.20	208,425,117.80	98,585,074.90	75,395,708.40
华南地区	863,464,385.79	702,444,577.35	582,210,555.09	490,251,535.18
华中地区	232,389,700.45	182,382,168.45	123,583,417.21	102,445,384.74
西南地区	285,789,323.53	238,350,747.13	113,409,016.03	94,657,634.85
东北地区	45,850,492.49	33,199,514.32	27,516,404.26	20,590,464.41
出口	421,870,740.51	319,717,572.41	254,327,241.99	213,633,909.24
合计	3,695,219,243.82	2,907,261,106.71	2,281,741,063.87	1,805,278,969.3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次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44,135,945.75	17.43%
第二名	395,216,884.95	10.70%
第三名	125,291,688.80	3.39%
第四名	114,483,905.07	3.10%
第五名	98,642,060.29	2.67%
合计	1,377,770,484.86	37.29%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908,365.95	665,166.43	详见本附注三之 1
城建税	3,189,561.55	2,219,022.41	
教育附加	1,968,792.85	1,400,727.49	
水利建设基金	3,948,812.93	2,449,509.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2,287.93	1,136,236.25	
合计	12,837,821.21	7,870,662.41	

本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度增加 4,967,158.8 元，增加 63.11%，主要系本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费增加。

3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536,169.57	20,538,298.52
运杂费	37,974,337.65	19,141,255.82
差旅费	11,407,330.60	7,847,650.99
业务费	10,367,982.05	10,893,519.16
租赁费	3,949,819.30	1,793,452.49
会务费	2,299,696.15	483,005.25
展览费	2,078,530.70	716,807.75
商品维修费	1,728,414.92	401,875.18
办公费	1,653,062.18	1,194,066.31
售后服务费	1,501,835.76	988,038.20
电话费	1,461,958.24	1,052,042.51
广告费	1,287,567.62	1,590,990.28
样品费	1,125,234.85	349,889.40
折旧费	820,854.50	568,068.64
邮寄费	805,422.94	1,037,486.27
低值易耗品摊销	745,553.00	908,218.34
商品保险费	461,333.91	571,763.31
其他费用	17,431,566.25	11,132,507.51
合计	128,636,670.19	81,208,935.93

注：本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47,427,734.26 元，增长 58.40%，主要系：（1）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和太原炬能，增加的销售费用 12,281,074.55 元；（2）职工薪酬、运杂费等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同步增加。

4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898,201.55	35,706,780.03
研究开发费	105,538,921.89	53,313,091.92
折旧费	15,100,010.30	10,985,105.78
水电费	7,992,980.20	5,902,785.99
税金	7,459,051.44	5,576,960.01
差旅费	6,339,663.79	2,850,539.75
咨询费	5,452,594.39	2,068,876.67
办公费	5,162,634.29	3,125,790.41
无形资产与待摊费用摊销	4,470,822.75	3,097,061.55
整修费	4,210,869.93	1,422,153.48
聘请中介机构费	2,612,105.79	841,524.2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13,143.20	-263,860.57
电话费	1,679,119.31	1,216,103.96
检验检测与认证费	1,467,539.69	828,784.76
运输费	1,381,318.48	614,162.52
其他费用	29,439,124.32	23,047,506.38
合计	286,018,101.32	150,333,366.86

注：本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35,684,734.46 元，增加 90.26%，主要原因系：（1）本年度非同—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和太原炬能，增加的管理费用 12,569,528.96 元；（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期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12,520,890.00 元；（3）职工薪酬、折旧等费用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而增长；（4）公司研发项目增加相应的研发支出增加。

4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854,301.42	17,247,068.18
减：利息收入	13,390,659.40	10,083,847.52
汇兑损失	6,885,854.86	923,620.79
手续费支出	1,531,009.08	1,059,812.97
其他	3,605,500.00	-338,941.84
合计	45,486,005.96	8,807,712.58

注：（1）其他主要系本年支付的财务顾问费 1,740,000.00 元和本年发行短期融资券支付的承销费 1,600,000.00 元。

（2）本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6,678,293.38 元，增加 416.43%，主要系本年度借款大幅增加及新增短期融资券而增加利息。

4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89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注（1））	3,395,454.50	1,697,727.2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01.51	—
其他投资收益（注（2））	1,102,467.55	276,267.26
合计	4,489,258.43	1,973,994.51

注：（1）本年度收到芜湖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分派 2009 年度的现金股利 3,395,454.50 元，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

（2）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套期工具平仓盈亏中，无效套期部分的平仓盈利分别为 2,157,100.00 元、-1,054,632.45 元。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473,767.48	8,193,704.58
存货跌价损失	-40,944.94	41,682.94
合计	7,432,822.54	8,235,387.52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74,003.17	190,732.47	774,003.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4,003.17	190,732.47	774,003.17
政府补助利得（注）	21,418,180.20	13,536,196.84	19,400,160.20
税收免征	—	5,005,006.50	—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成本金额	97,845.12	—	97,845.12
其他	5,043,312.18	1,977,155.88	5,043,312.18
合计	27,333,340.67	20,709,091.69	25,315,320.67

注：政府补助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政府奖励	16,063,804.22	8,404,944.00	
财政贴息	—	3,240,000.00	
技改补贴	250,000.00	—	
科技经费补助	3,551,200.00	—	
其他	1,553,175.98	1,891,252.84	
合计	21,418,180.20	13,536,196.84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计入当期非经
----	-------	-------	----------

			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76,344.77	1,184,411.22	4,376,344.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76,344.77	1,184,411.22	4,376,344.77
捐赠支出	67,662.00	1,280,000.00	67,662.00
水利基金	804,239.32	654,896.40	—
其他	2,549,026.45	1,235,446.89	2,549,026.45
合计	7,797,272.54	4,354,754.51	6,993,033.22

注：本年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3,442,518.03 元，增加 79.05%，主要系本年度处置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损失增加。

46.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8,236,919.34	30,200,751.1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629,371.21	-2,129,377.42
合计	45,607,548.13	28,071,373.68

注：本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7,536,174.45 元，增长 62.47%，主要系本年度利润总额大幅增加。

4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5859	0.5846	0.4789	0.4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5440	0.5428	0.4460	0.4460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18,185,956.24	160,381,354.5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5,602,962.28	11,016,03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02,582,993.96	149,365,323.08
年初股份总数	4	372,363,730.00	322,363,730.00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50,000,000.00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3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372,363,730.00	334,863,73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13	372,363,730.00	—
基本每股收益 (I)	$14=1\div 13$	0.5859	0.4789
基本每股收益 (II)	$15=3\div 12$	0.5440	0.446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851,883.00	—
稀释每股收益 (I)	$20=[1+(16-18)\times (100\%-17)]\div (13+19)$	0.5846	0.4789
稀释每股收益 (II)	$21=[3+(16-18)\times (100\%-17)]\div (12+19)$	0.5428	0.4460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

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8.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28,348,180.10	292,688,177.9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9,252,227.02	43,903,226.6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109,095,953.08	248,784,951.23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2,405,200.00	2,210,400.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60,780.00	305,90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小 计	2,044,420.00	1,904,500.00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51,903.64	1,634,820.08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6,451,903.64	1,634,820.08
5. 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合 计	-100,599,629.44	252,324,271.31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21,418,180.20	13,536,196.84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其他现金	2,201,777.84	1,977,155.88
经营性往来收到其他净额	72,643,761.82	—
合 计	96,263,719.86	15,513,352.7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付现支出	244,075,464.72	141,515,321.72
经营性往来支付其他净额	—	88,281,539.42
营业外支出	2,616,688.45	—
银行手续费等	1,455,374.74	—
合计	248,147,527.91	229,796,861.1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收益中收到套期与外汇远期交易的现金净额	1,102,467.55	276,267.2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长期应付款中投资支付	—	1,217,107.4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务费用中收到的利息	13,145,890.22	9,835,297.5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务顾问费	1,740,000.00	—
借款手续费	265,000.00	—
合计	2,005,000.00	—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5,964,494.32	210,262,987.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32,822.54	8,235,387.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392,622.25	41,492,973.47
无形资产摊销	9,033,001.60	6,629,683.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6,002.10	548,35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2,341.60	993,678.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030,631.22	7,747,899.77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9,258.43	-1,973,99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0,124.44	-570,13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9,246.77	-1,559,246.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387,779.25	-166,151,54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814,606.92	-228,034,27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6,126,188.29	273,181,718.1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17,088.11	150,803,494.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65,783,923.78	413,577,035.7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13,577,035.70	219,254,984.5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206,888.08	194,322,051.11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15,46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6,58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32,810.59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547,189.41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93,137,402.50
流动资产	203,374,536.80
非流动资产	91,186,184.70
流动负债	188,571,637.56
非流动负债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项 目	本金额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1,065,783,923.78	413,577,035.70
其中：库存现金	1,193,961.13	586,80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7,925,078.03	412,990,235.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664,884.62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783,923.78	413,577,035.70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9,292,108.24	112,943,259.3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浙江省诸暨市	周才良	生产销售	17000万元	72361888-3	48.34%	48.34%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盾安精工持有公司 18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4%，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精工 73.62% 的股权，并持有公司 44,534,7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6%，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姚新义先生持有盾安控股 51% 的股权，并持有公司 650,052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6917866-0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451205-5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9206981-4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69414873-8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79367116-1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社团法人	79859930-6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2362763-2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75078419-0

(二)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空调	市价	594.02	0.161%	—	—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发电机	市价	26.87	0.007%	—	—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价	3.13	0.001%	—	—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价	0.55	0.000%	—	—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市价	13.95	0.004%	—	—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维修服务	市价	0.80	0.000%	—	—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水暖配件	市场价	28.16	0.012%	2.58	0.001%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151.17	0.065%	47.64	0.02%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水暖配件	市场价	60.93	0.026%	—	—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价	232.75	0.100%	18.51	0.01%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	-------	----------	-----------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9-06-01	2012-05-31	面积 1343.62 平米, 其中 919.62 平米为 2.62 元/(平米.天), 424 平米为 2.82 元/(平米.天)	129.783 万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国际贸易	房屋	2010-10-01	2010-12-31	面积 212 平米, 2.82 元/(平米.天)	5.38056 万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机电	房屋	2010-05-01	2010-12-31	面积 982 平米, 2.62 元/(平米.天)	61.74816 万元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机械	厂房	2010-01-01	2010-12-31	面积 32701.6 平米, 55.00 元/(平米.年)	179.8588 万元

公司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厂房	2010-01-01	2010-12-31	场地面积 11150.96 平米, 年租金 22 万元; 厂房面积 7217.2 平米, 年租金 56.28 万元	78.28 万元
本公司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2010-01-01	2010-12-31	场地面积 6242 平米, 年租金 12.6 万元; 厂房面积 4800 平米, 年租金 25.8 万元	38.40 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0-10-21	2013-08-05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90.00 万美元	2010-12-27	2014-12-26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 万元	2010-05-13	2013-05-12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000.00 万元	2010-05-28	2015-05-27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0-12-28	2012-12-28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000.00 万元	2010-05-13	2011-05-12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	3,100.00 万元	2010-12-16	2017-12-16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	4,400.00 万元	2010-12-16	2017-12-16	否

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93,990.523 万元 (其中: 短期借款 34,500.00 万元, 长期借款 59,490.523 万元)。

(2)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 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5.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万元)	上年发生额 (万元)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为本公司提供会务服务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9.21	18.61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0.17	—	市场价
为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代垫水电费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0	—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146.10	126.28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111.97	60.77	市场价
为本公司垫付水电费等费用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3	62.85	市场价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5,947,149.59	—

七、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289.73 万元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尚未行权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1.72 万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 18.65 元；合同剩余期限 44 个月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按预计离职率及可行权条件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148.84 万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52.09 万元

(三)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1,252.09 万元
----------------	-------------

八、或有事项

经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经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 本公司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分别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等担保下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借款使用其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34.45 万元、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850.32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情况	担保给金融机构	担保属性	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1	本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借款, 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4 日起一年止(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及北京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	—
2	本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0 年 5 月 23 日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 合同号№2010 年保字 219 号	工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850.32 万元
3	本公司	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 合同号№100436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34.45 万元

(2) 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2,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

2010 年 10 至 11 月,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两份《借款合同》, 分别为:

贷款编号	贷款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万元)
№2010 年贷字第 085 号	7 个月	2010-10-15	2011-05-15	5,000.00
№2010 年贷字第 103 号	7 个月	2010-11-18	2011-05-19	3,000.00
合计				8,0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项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为 8,00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重大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资产抵押等相关的重大承诺事项如下表:

序号	资产拥有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	--------	-------	---------	------	---------------	----

序号	资产拥有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1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权证号诸暨国用(2002)字第 6-673 号、地块号 6-100-0-246、面积 56,588.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23,806.94 平方米,抵押物作价 5,8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4,000.00	—
2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文昌路,权证号诸暨国用(2005)字第 6-1616 号,地块号 6-100-0-818,面积 94,29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35,832.23 平方米,抵押物合计作价 10,0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7,000.00	其中: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1年内到期 2,000.00 万元)
3	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开发区的 11931.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国用(2006)第 00170 号、相国用(2009)第 00017 号),抵押物作价 4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1,000.00	—
4	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开发区 13049.07 平方米房产抵押(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00015894 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2598 号),抵押物作价 127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
5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诸暨国用(2007)第 9070489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57,379.33 平方米)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78,483.82 平方米作为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借款为 17,017.00 万元,期限 2008 年 5 月 9 日至 2011 年 5 月 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	9,000.00(其中:8000 万元为长期借款,1000 万元为短期借款)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1,063.76 万元
6	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面积为 130,153.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机场西路 693 号和珠海市金湾区三灶定家湾工业园,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91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225972 号)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厂房、宿舍楼、配电房)作为抵押,为子公司浙江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 8,064.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4,604.70 万元
7	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面积 40,741.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南通市唐闸镇西市街 207 号)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为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最高担保金额 1,1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最高额抵押	—	注(1)

序号	资产拥有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8	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面积 40,129.8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西、横二路北)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为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借款、出具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最高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唐闸支行	最高额抵押	—	出具保函使用其额度 39.76 万元(注(2))

注:(1)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为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2)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为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该抵押合同已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到期,但抵押尚未解除,相应的保函到期后可解除。

2、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同意,本公司拟通过向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23%股权参与其煤炭资源开发,暂定受让价 115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证。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资产抵押等相关的重大承诺事项如下表:

序号	资产拥有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1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权证号诸暨国用(2002)字第 6-673 号、地块号 6-100-0-246、面积 56,588.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23,806.94 平方米作价 5,800.00 万元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2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文昌路,权证号诸暨国用(2005)字第 6-1616 号,地块号 6-100-0-818,面积 94,29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35,832.23 平方米合计作价 10,0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3	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开发区的 11931.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国用(2006)第 00170 号、相国用(2009)第 00017 号)抵押,抵押物作价 4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4	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开发区的 13049.07 平方米房产抵押(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00015894 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2598 号),抵押物作价 127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5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诸暨国用(2007)第 9070489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57,379.33 平方米)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78,483.82 平方米作为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借款为 17,017.00 万元,期限 2008 年 5 月 9 日至 2011 年 5 月 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6	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面积为 130,153.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机场西路 693 号和珠海市金湾区三灶定家湾工业园,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91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225972 号)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厂房、宿舍楼、配电房)作为抵押,为子公司浙江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 8,064.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7	子公司浙江赛	萧山所前镇来苏周村 33,33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中国农业银行诸	最高额抵押

序号	资产拥有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50.00 万元作为抵押, 期限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 最高借款金额 1,720.00 万元	暨市支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经全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之义务。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借款

本公司 2011 年 1 月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的借款 4,000.00 万元后, 2011 年 2 月 10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系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 万元 (期限 2011 年 2 月 10 日—2012 年 2 月 6 日)。该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对应本附注八“重大承诺事项”之 (一)。

2. 接受担保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12,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止本财务报告日, 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4,978.09 万元。

3. 对外投资

2011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付卫亮在杭州签署了《公司设立协议》, 双方决定共同投资设立盾安 (天津) 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暂名, 以下简称“盾安节能”)。盾安节能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 11,16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62%; 付卫亮出资 6,84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38%。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公告了该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372,363,73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 (含税), 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子公司重大合同

2011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原炬能”) 与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签订《平定县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 (冷) 项目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合同总投资额 10 亿元。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标的: 工程建设总规模为建筑面积 1080 万 m² 的平定县城镇建筑供暖 (包括居民小区办公及商用建筑、学校及卫生部门等), 建设施工周期为 2011 年—2015 年共 5 年, 进度规划暂定为: 2011 年完成建筑供热面积 200 万 m², 2012 年完成建筑供热面积 300 万 m², 2013 年完成建筑供热面积 300 万 m²,

2014 年完成建筑供热面积 200 万 m²，2015 年完成建筑供热面积 80 万 m²。

(2) 合同总投资额：10 亿元人民币。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采取特许经营，即由太原炬能融资、兴建、运营管理、维护，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协助收费，采用 BOT 运营模式，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 30 年。

(4) 收费标准：2011 年收费标准按照使用面积，民用建筑为 4.2 元/月/m²，商用建筑为 7 元/月/m²，以后各年收费标准按照当年《物价局批准的集中供热收费标准》的规定执行。

(5) 费用收取方式：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指定相关代理机构，或太原炬能成立相应的部门并由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授权，按相关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根据太原炬能的收入确认原则和合同履行期限，在特许经营期内对太原炬能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持续的较大影响。

2、子公司增资

2011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增资 27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合并情况详见本附注四的相关内容。

(二)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2010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2010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201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1,45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05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8.65 元；预留 145 万份，占首次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 1 股盾安环境 A 股股票的权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为人民币 7,289.73 万元，即需要摊销的股票期权成本为 7,289.73 万元。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391.50	1,765.67
第二个行权期	391.50	2,133.68
第三个行权期	261.00	1,615.59
第四个行权期	261.00	1,774.80
总计	1,305.00	7,289.73

上述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公允价值
一、金融资产	462,460,902.90	—	-128,348,180.10	—	334,112,722.8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2,460,902.90	—	-128,348,180.10	—	334,112,722.80
二、投资性房地产	—	—	—	—	—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四、其他（套期工具）	1,184,000.00	—	2,405,200.00	—	3,589,200.00
资产合计	463,644,902.90	—	-125,942,980.10	—	337,701,922.80
一、金融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	-	-	-	-
------	---	---	---	---	---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0 年 11 月 2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2.8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项目、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关于反倾销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受到来自美国 PARKER HANNIFIN 公司的反倾销指控（详细资料请查阅公开信息）。

鉴于美国商务部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倾销幅度终裁结果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损害终裁决定，美国商务部颁布反倾销税令，规定美国进口商自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进口的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的截止阀产品，应按 12.95% 的倾销幅度向美国海关缴纳反倾销税，直至下一次复查后裁定新的倾销幅度。

2010 年 5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的启动通知，复审调查期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预计美国商务部将于 2011 年 5 月作出复审倾销幅度调查的初裁。

（六）大股东股权质押

2009 年 2 月 19 日，盾安精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法人股 9,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7%）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作为盾安控股集团向向其借款人民币贰亿伍千万元的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七) 接受担保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12,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138.59 万元，系保函保证金。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4,978.09 万元。

(八)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经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经 2010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 201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并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资金管控，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预测，提出了财务资助方案，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为 91,000.0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财务资助累计余额为 32,908.39 万元。

除存在上述其他重要事项外，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253,255.71	97.68	21,066,502.80	7.49	260,186,752.91
组合小计	281,253,255.71	97.68	21,066,502.80	7.49	260,186,752.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74,110.93	2.32	6,674,110.93	100.00	-
合计	287,927,366.64	100.00	27,740,613.73	9.63	260,186,752.91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948,999.66	96.45	17,724,185.68	7.36	223,224,813.98
组合小计	240,948,999.66	96.45	17,724,185.68	7.36	223,224,813.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67,374.95	3.55	8,867,374.95	100.00	—
合计	249,816,374.61	100.00	26,591,560.63	10.64	223,224,813.98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760.34	6.6227	64,639.80	9,760.34	6.8282	66,645.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0,032,794.39	88.90	12,501,639.72	237,531,154.67
1—2 年 (含)	11,250,803.09	4.00	787,556.22	10,463,246.87
2—3 年 (含)	10,342,292.82	3.68	1,034,229.28	9,308,063.54
3—4 年 (含)	4,530,192.60	1.61	2,265,096.30	2,265,096.30
4—5 年 (含)	1,238,383.06	0.44	619,191.53	619,191.53
5 年以上	3,858,789.75	1.37	3,858,789.75	-
合计	281,253,255.71	100.00	21,066,502.80	260,186,752.91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2,914,984.57	84.21	10,145,749.23	192,769,235.34
1—2 年 (含)	21,067,051.25	8.74	1,474,693.59	19,592,357.66
2—3 年 (含)	10,407,459.62	4.32	1,040,745.96	9,366,713.66
3—4 年 (含)	2,422,910.05	1.01	1,211,455.03	1,211,455.02
4—5 年 (含)	570,104.60	0.24	285,052.30	285,052.30
5 年以上	3,566,489.57	1.48	3,566,489.57	—
合计	240,948,999.66	100	17,724,185.68	223,224,813.9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鞍山银河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616,260.40	616,260.4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临沂旗胜经贸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江阴市东圣玛服装有限公司	516,489.18	516,489.18	100%	账龄较长，公司提起诉讼后调解终结执行，款项难以收回
金星空调河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大连市金州区顺风制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89,658.00	289,658.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上海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202.00	247,202.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陕西昊天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18,146.00	218,146.00	100%	账龄较长, 法院已判决, 但款项难以收回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海盐虹绢纺织丝绸有限公司	197,100.00	197,1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厦门其为科技有限公司	193,940.00	193,94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湖南新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0	186,000.00	100%	账龄较长, 法院已判决, 但款项难以收回
北京住总建材市场家具城	182,960.00	182,96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无法收回
淄博同心德经贸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对方单位经营问题, 无力偿还
安徽华皖碳纤维有限公司	143,000.00	143,0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浙江云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湖南省恒天实业有限公司	113,537.00	113,537.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新乡市万灵实业有限公司	109,800.00	109,8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4,513,092.58	4,513,092.58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上海虹桥珠宝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继续加大催收力度, 陆续收回部分货款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37,400.00	37,400.00	
安吉雅典皇宫大酒店		曾诉讼, 难以收回	34,000.80	34,000.80	
安吉黄浦源度假村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260,199.20	216,854.80	
仙居大酒店有限公司		诉讼判决, 终结执行	2,100.00	2,100.00	
杭州意都服装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用收回困难	2,500.00	2,500.00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216,185.80	42,185.80	
宁波同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64,838.00	64,838.00	
宁波甬港现代工程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42,480.00	10,620.00	
南昌威扬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已判决, 不能收回	33,500.00	33,500.00	
陕西自动化工程公司		客户已被工商部门吊销	10,000.00	10,000.00	
长沙希望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诉讼, 难以收回	88,000.00	88,000.00	
湖州市卫生局		对方债务重组, 待接收单位偿还	19,521.80	19,521.80	
合计				810,725.60	561,521.20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经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批准, 本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1,643,932.82 元。核销的主要项目为: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岳阳市新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500.00	与客户达成协议不再收取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湖北德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346.00	货款与客户达成协议折让
宁波天天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235,095.78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温州市瑞隆贸易有限公司(陈宏江)	142,800.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西安恒亚贸易有限公司	137,872.01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山东中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6,012.00	与客户达成协议折让货款
合计	1,275,625.79	

(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0,778,021.37	1 年以内	14.1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8,337,154.31	1 年以内	9.84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1,053,920.91	1 年以内	7.31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6,520,834.43	1 年以内	5.74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3,799,228.57	1 年以内	4.79
合计		120,489,159.59		41.84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381,426.23	99.86	1,677,000.77	1.14	145,704,425.46
组合小计	147,381,426.23	99.86	1,677,000.77	1.14	145,704,425.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14	200,000.00	100.00	—
合计	147,581,426.23	100.00	1,877,000.77	1.27	145,704,425.46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52,229.24	97.84	1,383,762.01	15.29	7,668,467.23
组合小计	9,052,229.24	97.84	1,383,762.01	15.29	7,668,467.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2.16	200,000.00	100.00	—
合计	9,252,229.24	100.00	1,583,762.01	17.12	7,668,467.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4,245,940.80	97.87	256,127.99	143,989,812.81
1—2 年 (含)	587,860.56	0.40	41,150.24	546,710.32
2—3 年 (含)	946,988.80	0.64	94,698.88	852,289.92
3—4 年 (含)	304,988.51	0.21	152,494.26	152,494.25
4—5 年 (含)	326,236.33	0.22	163,118.17	163,118.16
5 年以上	969,411.23	0.66	969,411.23	—
合计	147,381,426.23	100.00	1,677,000.77	145,704,425.46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074,993.18	67.11	268,754.67	5,806,238.51
1—2 年 (含)	1,221,436.70	13.49	85,500.57	1,135,936.13
2—3 年 (含)	455,334.80	5.03	45,533.48	409,801.32
3—4 年 (含)	331,053.33	3.66	165,526.67	165,526.66
4—5 年 (含)	301,929.22	3.34	150,964.61	150,964.61
5 年以上	667,482.01	7.37	667,482.01	—
合计	9,052,229.24	100.00	1,383,762.01	7,668,467.2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连云港源发纺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	难以收回

(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103,342,158.35	1 年以内	70.02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23,224,671.82	1 年以内	15.74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8,962,763.70	1 年以内	6.07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2,823,521.11	1 年以内	1.91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	产品检测押金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0.75
合计			139,453,114.98		94.49

(3)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的项目咨询费	7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3,342,158.35	70.02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224,671.82	15.74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62,763.70	6.07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23,521.11	1.91
合计		138,353,114.98	93.74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4,111,374.30	3,916,498.30	194,876.00	4,111,374.30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817,196.81	20,622,320.81	194,876.00	20,817,196.81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0	—	27,000,000.00	27,000,000.00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1,101.17	706,225.17	194,876.00	901,101.17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3,464,255.28	201,929,591.28	1,534,664.00	203,464,255.28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81,461,584.00	80,000,000.00	1,461,584.00	81,461,584.00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779,512.00	50,000,000.00	779,512.00	50,779,512.00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85,828,142.19	53,348,742.40	32,479,399.79	85,828,142.19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857,442.52	4,476,002.52	42,381,440.00	46,857,442.52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	28,171,440.00	-28,171,440.00	—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8,897,796.00	—	88,897,796.00	88,897,796.00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759,956.86	30,565,080.86	194,876.00	30,759,956.86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1,947,700.99	121,752,824.99	194,876.00	121,947,700.99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4,319,960.67	4,203,032.67	116,928.00	4,319,960.67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成本法	62,000,000.00	—	62,000,000.00	62,000,000.00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708,338.49	67,537,818.49	170,520.00	67,708,338.49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0	150,000,000.00	450,000,000.00	600,000,000.00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4,073,750.06	68,908,957.57	265,164,792.49	334,073,750.06
合计		1,900,928,111.34	906,138,535.06	994,789,576.28	1,900,928,111.34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70.00%	70.00%	—	—	68,912,782.96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37,670,565.21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8,864,477.90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7,307,801.22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89.00%	89.00%	—	—	9,180,354.95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7.00%	67.00%	—	—	—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0.00%	60.00%	—	—	—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57.00%	57.00%	—	—	—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70.00%	70.00%	—	—	34,794,674.72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合计			—	—	186,730,656.96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85,196,682.90	789,230,057.77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366,151,168.40	772,821,217.03
其他业务收入	19,045,514.50	16,408,840.74
营业成本	1,380,293,229.86	784,734,220.6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366,164,492.37	772,714,851.79
其他业务成本	14,128,737.49	12,019,368.82

(2) 营业收入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85,196,682.90	1,380,293,229.86	789,230,057.77	784,734,220.61

(3)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冷设备产业	49,371,167.19	49,371,167.19	108,336,444.19	108,336,444.19
制冷配件产业	1,316,780,001.21	1,316,793,325.18	664,484,772.84	664,378,407.60
其他业务	19,045,514.50	14,128,737.49	16,408,840.74	12,019,368.82
合计	1,385,196,682.90	1,380,293,229.86	789,230,057.77	784,734,220.61

(4)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505,042,138.63	500,138,685.59	331,045,157.55	326,549,320.39
华北地区	18,887,464.24	18,887,464.24	21,334,396.62	21,334,396.62
华南地区	590,898,742.00	590,898,742.00	258,105,298.17	258,105,298.17
华中地区	116,700,923.34	116,700,923.34	86,344,382.93	86,344,382.93
西南地区	119,569,144.68	119,569,144.68	68,866,923.04	68,866,923.04
东北地区	34,098,270.01	34,098,270.01	22,159,638.08	22,159,638.08
出口	—	—	1,374,261.38	1,374,261.38
合计	1,385,196,682.90	1,380,293,229.86	789,230,057.77	784,734,220.6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次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28,485,526.03	9.28%
第二名	126,528,849.36	9.13%
第三名	125,291,688.80	9.05%
第四名	112,932,087.52	8.15%
第五名	111,098,394.56	8.02%
合计	604,336,546.27	43.63%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730,656.96	140,482,395.43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5,454.50	1,697,727.25
合计	190,126,111.46	142,180,122.6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7,307,801.22	9,056,566.07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420,000.00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9,180,354.95	14,460,175.60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68,912,782.96	78,811,689.81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8,864,477.90	21,390,684.49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7,670,565.21	15,814,246.25	
安徽华鸿金属有限公司	—	529,033.21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34,794,674.72	—	
合计	186,730,656.96	140,482,395.43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632,548.99	118,069,646.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951,439.71	8,059,381.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58,555.42	10,816,763.72
无形资产摊销	1,796,862.12	1,796,862.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861.05	15,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648.53	-60,977.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326,892.44	7,441,362.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126,111.46	-142,180,12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1,766.28	-2,098,73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9,246.77	-1,559,246.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941,721.36	-241,456,860.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853,456.34	245,673,495.4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27,121.67	4,517,321.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11,998,776.71	164,723,353.4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64,723,353.46	115,832,040.4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275,423.25	48,891,312.97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02,341.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00,16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7,845.1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3,766.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1,521.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6,623.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977,574.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26,257.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6,051,317.5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8,355.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602,96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2,582,993.96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3%	0.5859	0.5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0%	0.5440	0.5428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3%	0.4789	0.4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9%	0.4460	0.4460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1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